

#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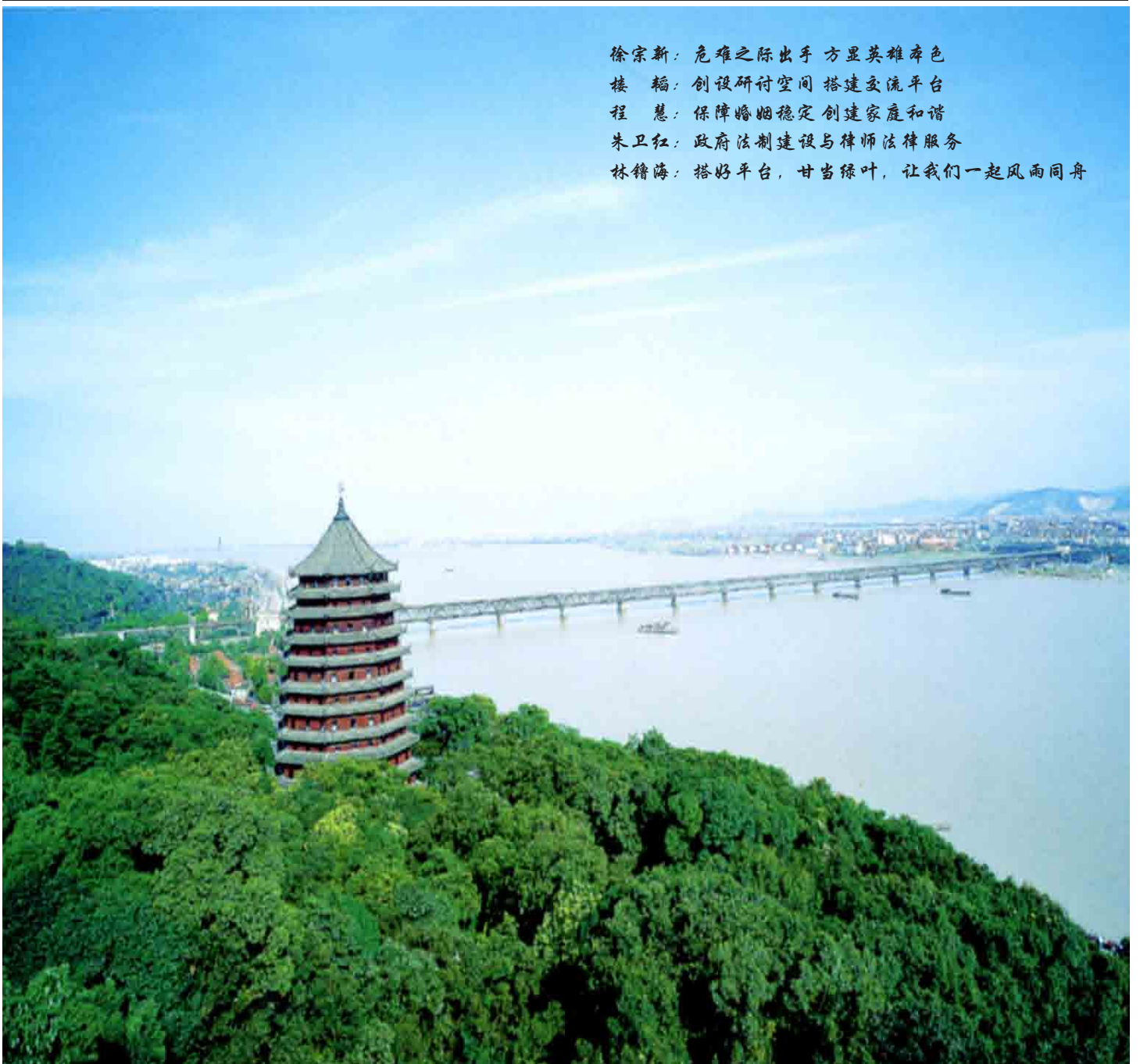
徐宗新：危难之际出手 方显英雄本色

楼 轲：创设研讨空间 搭建交流平台

程 慧：保障婚姻稳定 创建家庭和谐

朱卫红：政府法制建设与律师法律服务

林籍海：搭好平台，甘当绿叶，让我们一起风雨同舟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11年 第四期

# 法律的守望

文 / 罗兰

1000多年前，金国攻破北宋，俘虏了皇帝宋钦宗和太上皇宋徽宗等三千多皇族。宋钦宗弟弟赵构在应天府即位，随即定都临安（今杭州），杭州第一次作为都城，便蒙上了国破家亡的靖康之耻。铭记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展望未来。

100年多前，赵声、黄兴等人在广州领导起义，起义队伍与清军展开激烈巷战，但最终因力量不敌而失败。后收殓到72具烈士遗骸，合葬于黄花岗。革命向来不乏流血，但他们用生命在呼喊：流血，当从我辈开始。

50多年前，毛泽东亲自参与并数易其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第十八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依法治国的理念在共和国缔造者的脑中已经生根发芽。

20年前，200多名律师第一次成立了自己的行业自律组织——杭州市律师协会。当时，律所是司法机关行政下属机构，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杭州只有16家国办所，200多名律师；如今，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两结合”，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杭州已有213家律所。今天，杭州律师协会迎来了她的二十岁生日，也见证了杭城的二十年巨变。杭州律协20年的发展，是全省、全国律师业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中国法治进程中的一朵浪花。法治进程上每一次历史性的变革都凝聚了无数法律人的心血付出。他们是一群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开拓者，他们是一群担当道义、百折不回的探索者，他们更是一群秉持信仰、永不言弃的法治守望者，正是这样一代代人的不懈努力与无畏探索，才推动了中国社会向着一个更加民主、公平、开放的目标不断前进。

一个国家，法治是否进步；一个社会，文明是否发展，律师在其政治体制中的参与程度是重要的衡量标尺。浙江律师行业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发挥职业优势、专业特长，主动参政议政，在服务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真正担当起法律的传播者、实践者、守望者的神圣职责。他们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支不可或缺的推动力量，他们是民主法制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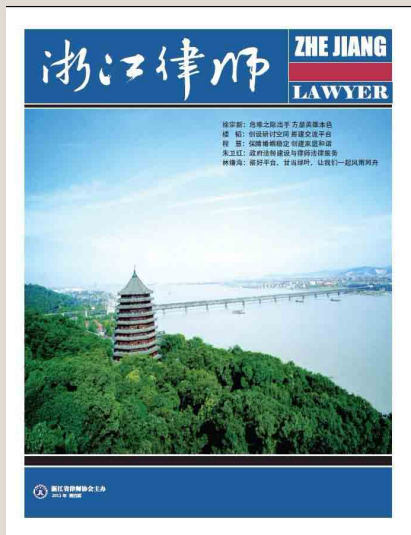
进程中坚实的铺路石。他们责任艰巨，但使命光荣。

浙江律师作为中国东部地区的法律工作者，伴随着浙江民营企业和海洋经济的成长与崛起，必然是开创执业标准、引领风气之先的先驱者。事实上，在浙江中小企业、外贸经济、资本市场、知识产权、刑事辩护等各个方面，从二十多年前震惊中外的千岛湖游船血案到全国首例非法证据排除案件，无不活跃着他们的身影。《法学阶梯》中写道“法是关于人世和神世的学问，关于正义与不正义的科学”，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是法律的守望者让“立法”变成了“活法”，让这个国家、这个社会稳稳地驶在法治的轨道内。

省律师协会民商事、刑事等十个专业委员会的换届，正是为这样一群守望者输送新鲜血液，为这样一份事业承前启后。他们中的每一份子都在各自领域中覃思精研、施展才华，有的从刑事辩护案件展开讨论，有的在离婚巨额财产纠纷中总结办理心得，还有一群杭州青年律师走出内地、直面香港，给我们带来了感受法治的三重镜。也有人潜心书斋，诵读经典，内田贵先生的《契约的再生》以宏大的视角与独到的见解，在颠覆了古典契约法之后又为我们重建起关系契约法的大厦。此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文化与社会》等书无不是专业领域中的里程碑，也是各位法律先贤毕生守望的结晶。

“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时光匆匆、逝者如斯，但不变的是一代代法律守望者的那份执着与信念，新旧更替、青出于蓝，法治的事业也在一代代法律守望者的手中薪火相传。





2011年第四期

##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 问 李会光  
主 任 章靖忠  
副 主 任 郑金都 陈三联  
编 委 陈 臻 金 疆 俞柏盛 曹 悦 潘伯文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曹 悦  
执 行 主 编 潘伯文  
责 任 编 辑 姚志强 邓伟峰 陈罗兰  
主 办 单 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7 87755609 87755606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邮 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054号

## 征稿栏目 ZHENGGAOLANMU

2012年《浙江律师》现面向全省律师同仁征稿。欢迎大家踊跃来稿。

**本刊特稿** / 对当下热门话题的评论性文章。要求文章立意新颖，分析深刻，围绕热点讲述不一般的观点。稿件以中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3000字，要求随文附上作者近照。

**律师风采** / 律师自传、日记和人物访谈。字数在5000字左右，要求人物个性鲜明，主题明确。来稿需要附上人物清晰近照。

**办案纪实** / 律师承办或代理的精彩案件，来稿以长篇为主，字数不限，要求案情生动曲折，表述力强，故事性强，需要有深刻的案件点评。

**西湖论剑** / 结合典型案例撰写的专业论文，字数在3000~4000字，要求文章精悍，剖析深刻，观点新颖。

**品茗闲语** / 征集随笔、散文、小品文和微型小说，以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字以内。

**文化沙龙** / 体现律师精神、展现律师文化的短文，字数在2000~3000字。

**书海拾遗** / 分享好书，征集书评、读后感。来稿以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字以内。



■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 **投稿邮箱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律师》编辑部**  
**投稿邮箱: 310013**  
**编辑部联系电话: 0571—87755609 0571—87755606**

# 目录

Contents

## 封面故事 省律协 10 个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 4

徐宗新：危难之际出手 方显英雄本色 ----- 5/6

楼 韬：创设研讨空间 搭建交流平台 ----- 7/8

程 慧：保障婚姻稳定 创建家庭和谐 ----- 9/10

林镞海：搭好平台，甘当绿叶，让我们一起风雨同舟 ----- 11/12

朱卫红：政府法制建设与律师法律服务 ----- 13/14

## 本刊特稿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 望未来美好时光长——杭州律协 20 周年发展论坛隆重召开 ----- 15/20

曹 星：感恩与希望

方绍清：今天是你的生日

章靖忠：让明天更好继续

胡祥甫：面朝大海 春暖花开

吕 强：开创宁波律师业发展的新时代——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使命 ----- 21/22

要加快优势组合、强强联合，与品牌团队形成合力，抢占高端法律服务市场，提高律师知名度。要积极“走出去”，形成破解难题、树立“大范围”竞争力的统一认识，克服“小富即安”思想束缚，要“富而思进”、“行动多于想法”，这样才能更有作为。

## 参政议政

何黎明：关于在上下班高峰期间上调出租车起步价格

缓解上下班出租车“打车难”现象的建议 ----- 23

上下班出租车“打车难”一直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在高峰期间适当提高出租车的起步价格已成为部分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的共同要求，因此本人建议物价部门能够在限定的上下班高峰时间段适当提高出租车的起步价，希望能缓解“打车难”问题。

叶 明：人大代表履职当以民生为本——宁波市人大代表叶明履职之感 ----- 24/25

我深深感到代表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条原则就是人大代表工作履职当以民生为本。要把民意通过建议等法定形式反映给政府，需要代表进行充分调研，查阅相关书籍，注重建议的实际效果，而不是流于形式。

马洪培：责任与梦想——嘉兴市人大代表马洪培履职的体会 ----- 26/27

人大代表不是一个称谓，不是一个名词，而是一个“动词”。要主动了解群众的需求、渴望，发现亟待解决的民生问题，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敏锐地发现社会生活中潜在的问题，为创建和谐社会作出一名人大代表应有的贡献。

金 鹰：尽心 尽力 尽责——通过政协平台反映律师诉求 ----- 28/29

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要体现律师的能力和水平，有作为才能有地位和威信，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律师肩负着为整个律师行业在社会中树立形象、威信和地位的责任，这决不可敷衍了事。

## 办案纪实

姜建高：推进程序正义的里程碑式判决——记全国首例非法证据排除案 ----- 30/32

在章国锡受贿案的判决中，检方指控证据被排除。该案将可能成为我国程序优先于实体、以审判为中心，优先适用“非法证据排除”的第一个案例，被称为“划时代的判决”，引起学界的高度关注。

郝雪涛：完美源自穷尽——一起巨额离婚财产纠纷案办理心得 ----- 33/35

若问我工作中印象最深的是哪个案子，我会脱口而出：离婚后财产纠纷二审案件。不单因为这个案件标的大，当事人对案件结果非常满意，更因为这个案件案情错综复杂、办理过程跌宕起伏，颇有耐人寻味之处。

## 律海钩沉

王志建：惊天血案中的情与法——千岛湖惨案办案亲历 ----- 36/38

三名被告人分别都只有二十二岁到二十四岁，而我的被告人作为第一被告人，则是年纪最小的。判决结果在意料之中，在会见被告人时，他明确表示了不上诉，对开庭时律师就减轻其责任而为其进行的辩护，他未能当庭同意律师的辩护意见表示了歉意，说他不加重另两人的责任。

## 品茗闲语

魏 巍：当感动冲破理性的闸门——记我的第一次出庭 ----- 39/40

“被太多的律所拒绝之后，我仍然没有放弃，坚信总会有人欣赏我的，只是欣赏我的人还没出现而已；如果没有人欣赏我，说明我根本就不适合做律师。”

李 慧：香港三重镜——杭州青年律师团香港考察随笔 ----- 41/42

香港律师职业是精英职业，这意味着专业，于是职业体系上就分为大律师和律师，纯属执业范围不同，无高低之别。大律师又称为讼务律师，专门从事法庭的诉讼辩护，偶尔作为专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又称为事务律师，专门从事非诉讼业务或部分诉讼业务。

詹振灼：茶与道 ----- 43

当下人常觉活得很累，若能停得下，静心来喝杯茶，品啜清心，冲泡怡情，纯雅礼和，诗意人生，这或许就是“道”。

## 每期一品

凤凰涅槃：从死亡走向重生的契约——评《契约的再生》 ----- 44/45

“作为活的制度的契约充满于我们的身边。”“我绝非断定契约法死了，我所说的是，学者们讲述的契约法现在没有能在表述上正确反映现实中发挥作用的契约制度，并且从来未曾有过。”

## 书海拾遗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坚不可摧》、《文化与社会》、《法律稻草人》 ----- 46/47

## 新闻速写

律协动态 ----- 48

各市动态 ----- 49

## 省律协 10 个专业委员会 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换届工作剪影

文 / 方杰 本刊记者

省律协分两批召开了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第一批换届会议于 9 月 24 日在杭召开，省律协刑事、民商事、行政、建筑与房地产、知识产权、婚姻与家庭等 6 个专业委员会的 300 余位律师参加了会议。第二批换届会议于 11 月 5 日在杭召开，省律协公司与证券、涉外与海事海商（含原反倾销与 WTO）、金融与保险、劳动与社会保障等 4 个专业委员会的 130 位律师参加了会议。

沈田丰副会长在换届会议上指出，专业委员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要靠所有委员团结一致、发挥合力，既要有能力、又要有热情、更要能奉献。专业委员会不是一个人的舞台，也不是几个人在唱戏，而是要引领整个专业领域，不断开拓创新、发展业务、搭建平台，在领域内提供更加全面、到位的知识服务和专业服务，拓展更为广阔的领域延伸空间。

省律协换届筹备工作从今年三月份开始，在全省律师自由报名的基础上，对委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经严格把关、充分酝酿、层层筛

选，选出了新一届委员会。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委员无论是在执业能力、科研成果、社会影响等诸多方面都是行业内的佼佼者。

第一、二批换届会议，共有 24 位律师分别参加 10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的竞选。每位主任候选人均发表了精彩的竞选演说，经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投票，选举产生了刑事等 10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人选，名单提交省律协常务理事会审定后，最终确定主任名单。

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关系到专业委员会的有效管理，关系到我省律师行业的长远发展，意义重大。为做好本次换届，省律协创新工作机制、方式方法，严格把好候选人资格审查关，将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相结合、任前审查和任后考察相结合，做到公正提名、严格考察，真正选出能吃苦、有担当、精业务、甘奉献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带领专业委员会的新一届成员，开拓进取、携手前行，创造新的成绩、取得新的进步。

文 / 徐宗新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新任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宗新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各位委员：

大家好！

今天，我想用四句话、十二个字来谈谈自己对刑委会工作的看法、规划和设想。

### 一、市场大

我想问大家一个问题：浙江的刑辩市场有多大？我这里有四个选项：A.5000万；B.1个亿；C.5个亿；D.10个亿以上。猜中有奖！（笑）我看到建房委的吴军威举手选D。呵呵，你言不由衷啊，刑事市场这么好，你怎么选了建房委了？（笑）不过，我还是认为你选的是对的。我们仔细算一下，刑事业务主要由三块组成：

一是法律援助。我们全省一年有10万被告人，约5%的援助比例，约一年有5000人受援，按照每案援助补贴1000元来算，这里就有500万元。去年，省高院与省司法厅发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将刑事案件援助的范围扩大至45%，也就是说增加到45000人，如果也按每案1000元来计算，全省援助总费用将达4500万元！以养活一个律师一年5万元计，全省可以多解决700名律师的生存问题。

二是委托辩护。按30%辩护率算，全省每年约有3万人委托律师。现在的收费标准是5500元至43000元，重大、疑难、复杂的还可以乘以5倍。就按照每个案件1万元来收费，这里就有3个亿的律师费。其实，在这里面，职务犯罪（至少1000人）就有1个亿，经济犯

罪（至少1000人，2006年数字是全省有5000人）有1个亿，有钱人犯罪（有钱人的普通刑事犯罪）1个亿，其他2万多人每人最低收费5000元又有一个亿，总之，至少达到5个亿以上。如果把业务做强，就完全可以达到十个亿以上。

三是非诉服务。刑事律师的非诉服务主要体现在帮助相关单位建立刑事风险防范体系上。其中职务犯罪防范和公司企业刑事风险防范最为突出。我省有100个政府，上万个政府部门，有85万家公司企业，每家单位做一场风险防范的讲座，平均至每个律师头上，每个月都有讲课任务。当下，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企业老总，刑事法律及风险意识还十分淡薄，而预防犯罪，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对刑事律师来说，也是一块待开发的大市场。而目前这个市场还属于空白。如果做起来，市场份额不在亿元以下。

### 二、队伍弱

当然，我不是指在座的各位委员差，各位委员是全省拔尖的优秀刑辩精英。我是指全省律师的刑事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那么大一个市场，我们没有好好地把握住。目前我省刑事律师队伍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办案不专。专业化人数不多。办案人员专业化程度不够。法律援助不重视，委托案子怕被抢案源，往往都是新手上路，磕磕绊绊，不出事就算幸运了，辩护效果普遍不佳。形成恶性循环。

# 危难之际出手 方显英雄本色

——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竞聘演讲

二是人员不足。省、市两级律协共有委员仅 130 人左右。根本无法适应刑事辩护的需要。应该在 300 人左右最合适。

三是人心不齐。不够团结。互相拆台、倾轧、诋毁的多，互相赞扬、宣传、抬轿的少。缺乏合作意识、大局意识。

四是宣传不够。好律师宣传不够，好案例宣传不够，好观点宣传不够。工作做得好，社会知名度、美誉度不高，就是宣传问题，酒香也要勤吆喝。

因此，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 三、任务重

刚才沈田丰副会长说，专委会委员，不是荣誉，而是种责任。是的，从我们对刑事律师的市场和队伍两个方面看，我们刑委会任重而道远。接下来，我们要有的放矢，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将人员网络化。要有“人”，就是要培养一批精于、善于办理刑案的专业律师，人才要从青年律师抓起；要有“会”，就是让每个地区律协都要有刑委会，还没有的两个地区要想办法建起来；要有“点”，在每个县都应当确定人品好、业务专、能力强的资深律师作为当地刑事律师工作联系专员。在全省建立点面结合的人员网络，随时收集刑辩第一手资料和信息，解决办案一线问题，为全省刑辩工作一体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将培训常态化。要将技能培训与理念提升相结合，将网络自学与当面教授相结合，将基本技能学习与高端人才研修相结合，将内部训练与对外联训相结合。建有层次、常态化、高实效的培训体系。

三是将评优丰富化。在本届任期内要组织评选优秀资深委员、优秀青年刑辩律师、优秀刑辩律师、刑辩专家、刑辩突出贡献个人等，大力弘扬优秀刑辩律师。

四是将宣传立体化。建立与媒体的

常态联系机制，让刑委会委员电视有影，电台有场，报纸有文，结合各地党报、晚报法治版面、电视台、浙江法制报、浙江法治在线等媒体，大力加强刑辩律师和刑辩工作的宣传。

五是将互动制度化。省律协与省检、



徐宗新律师

省高院良性互动机制建立后，省刑委会、市刑委会主动出击，友好沟通，提意见，听建议，改不足，提能力，共同推进刑辩工作。

### 四、前景美

如果我们做到前面的五方面工作，我们有这么大一个市场，我们有这么强一支队伍，我们的前景就不可能不美。对于刑辩前景，到底有多美，我搜遍古今中外经典，只搜到一首诗，全文是：群英荟萃，雄辩滔滔；才俊竞聚，乐业逍遥；名利双收，地位崇高；刑辩律师，业内骄傲。这句诗大概是这么个意思：

群英荟萃，雄辩滔滔——三年至五年，全省 300 人专业辩护律师，办案能力强，办案效果好，形成良性循环，优化整体律师形象。

才俊竞聚，乐业逍遥——投身于刑辩的年青律师越来越多，他们喜于办刑

案，乐于办刑案，善于办刑案，这是刑辩人才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名利双收，地位崇高——打援助，打名案，打出专业，打出道德，打出影响，当然是又赚钱，又赚吆喝。

刑辩律师，业内骄傲——国家兴，要法治兴。法治兴，需律师兴；律师兴，标志在刑辩是否兴。到时，通过我们的双手，让浙江的刑辩兴了，我们就为浙江的律师事业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这首诗，不咋地。因为，是我写的。这首诗，虽然不咋地，但这就是我的抱负，我的理想！

委员们，刑辩虽然还很艰难，但危难之际出手，方显英雄本色。让我们共同开拓浙江刑辩市场，共同培养浙江刑辩人才，共同推进浙江刑辩事业吧。

### 徐宗新 简介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市七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杭州市政法委涉法涉诉案件评审专家，浙江省律师协会刑辩讲师团讲师，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浙江法治在线高级专家顾问，《法治研究》杂志副理事长，浙江电视台《纪实》法律顾问。主要从事刑事业务，十余年来，先后办理六百余件刑事案件及刑事法律服务项目。





新任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楼韬

# 创设研讨空间 搭建交流平台

## ——省律协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竞职演讲

### 楼韬简介

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杭州市优秀律师。198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律协民委会委员、浙江省律协民商委主任、杭州市律协民委会主任、杭州市律协业务指导与教育委员会委员、金庸先生个人在大陆的法律顾问。

文 / 楼韬 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上午好！

我是楼韬，是各位委员的老朋友。从事律师工作30年，是上一届浙江省律协民商委委员、上一届建房委副主任，连续两届被选为杭州市律协民商委主任，从事律协的专业委员会工作已经多年。

今天竞选省律协民商委主任，我要向全体委员表达三个想法。

### 一、我对民商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民商委是律师和委员们，碰撞思想、沟通感情、研讨业务、交流经验、更新知识的平台。

#### （1）碰撞思想

民商委经常以各种形式，就律师实务和理论进行讨论、辩论和争论，经常会碰撞出精彩的火花，这也是全体委员的需要和期盼。

#### （2）沟通感情

如果我当选，我希望让民商委的成员更有归属感、亲切感、成就感，相互的友谊和感情更加牢固，这也是民商委存在的基础。

#### （3）研讨业务

民商委每年对民商法律实务与理论进行研讨，激发委员的理论研究热情和宣传委员理论研究成果，这是民商委的基础工作。

#### （4）交流经验

民商委需要不断提高律师和委员们的执业技能、业务拓展技能、客户服务技能、风险防范技能，防范和减少律师执业风险，这是民商委的责任。

#### （5）更新知识

民商委需要就任何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以各种形式组织学习、培训和探讨，更新我们的知识结构和内容，使我们能够更加适应客户的需求，这是民商委的



楼韬律师

重要任务。

(二)民商委作为专业委员会之一,是连接律师协会和律师进行沟通的重要桥梁。

(1)律师协会需要通过专业委员会传递信息

民商委应当将律师协会的工作、思路、任务和各项精神传递给委员和律师,实现协会、律师和委员的信息交流和联络。

(2)委员和律师需要通过专业委员会反映诉求

民商委更应当倾向于反映、体现委员和律师成长和发展的诉求。

民商委应当通过各项活动来实现委员和律师上述诉求和需要。

当前,民商委更需要探索律师业务发展新的增长点,探索我们每个委员和律师怎么样将业务做强做大,怎么样将业务的数量不断增加,怎么样将业务的质量不断优化,这是民商委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相信,对民商委准确的了解和定位,是做好民商委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 二、我竞选民商委会主任的能力和优势

(一)我是一个愿意做事情的人。

多年来,我一直热衷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我在全国律协担任民商委委员,在省建房委连续两届担任副主任,两次被杭州市律师选为民商委主任,这次我

希望挑战新的起点,我希望通过竞选担任省律协民商委主任。

关键是我愿意在民商委的工作上投入时间和付出精力,相信我,如果当选,我会在原有的基础上更加努力,为民商委做出新的成绩。

(二)我也是个很有想法的人。

我一直在不断地探索民商委新的工作内容和新的工作规律,如果当选,我会和我的主任班子成员让民商委的工作更有创意和新意。

(三)我是一个理解民商委委员的人。

我本人也是全国律协民委会的委员。站在委员的角度,我了解和理解委员对民商委的需求。

(四)我是一个有专业委员会工作经验的人。

多年的民委会、建房委的工作经验,以及我的责任心和我的进取心告诉我,我应当采用怎么样的方法和措施才能将民商委的工作做得更好。

## 三、如果当选民商委主任,我的工作思路和承诺

(一)如果我当选,我将尽快带领委员们满意的民商委工作班子,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二)如果我当选,我将以三个提升作为主任任期的目标,并接受律协的考核和委员的监督。

(1)如何提升委员和律师的民事

业务的实务能力、实务经验;

(2)如何提升委员和律师的民事业务数量和质量的增长点,尤其是非诉讼业务的增长点;

(3)如何提升委员和律师的民商法律的理论研究高度。

我相信,以上三点也是各位委员需要的核心期盼。

如果我当选,我将虚心学习、吸收、采纳其他各个专业委员会中优秀的工作方法,以创新的思路,完善民商委的工作。

如果我当选,我将创新全体委员主动参与的民商委工作机制,改变以往由主任班子几个成员唱主角的模式,使每个委员在民商委中都有实现个人价值的机会和空间。

各位委员:“人生就像一场旅途,不在乎目的地,而在乎沿途的风景,以及看风景的心情。”

我们共同期待,民商委无论谁担任主任,都应该一路有着美好的风景以及我们全体委员都有快乐、满意的心情。



新任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主任程慧

# 保障婚姻稳定 创建家庭和谐

## ——省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主任竞职演讲

### 程慧简介

浙江蓝泓律师事务所主任，现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宁波市律师协会理事、副秘书长，宁波市律协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主任，民革宁波市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被评选为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宁波市首届十佳女律师，宁波市优秀巾帼志愿者，宁波市江东区三八红旗手。为支持法学教育事业，自2007年始在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设立“蓝泓律师奖学金”，每年出资12000元奖励优秀学生。

文 / 程慧 浙江蓝泓律师事务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好！

今天我有幸来竞选省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主任一职，主要认为自己有下列优势：

一、本人从事律师执业14年，办理的案件均以婚姻家庭为主，专业业务领域就是婚姻家庭，为此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人于2006年11月就加入了省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成为委员会的初始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参与业务交流、立

法修改，编写书籍等；

三、我们浙江蓝泓律师事务所和上海的专业办理婚姻案件的沪家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多年的合作伙伴关系，为事务所之间律师的相互学习和交流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同时我所还引进了全省第一位台湾律师——郑志政律师。郑律师在台湾从事律师工作二十年，以办理家事业务为主，为此他加盟我所后为两地律师交流学习婚姻家庭法律问题奠定了基础；

四、自2010年本人担任由38位委员组成的宁波市律协婚姻家庭业务

委员会主任后，积极组织论坛、理论研讨，学术交流。今年8月份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后，由宁波市律协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和宁波市妇联共同出版《婚姻家庭法律问题实例精选》一书，本人是主编之一，编委会成员是我们专委会的委员，该书收集了100个案例，围绕婚姻家庭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常见纠纷和突出矛盾，用“以案释法”的形式阐述法理，不仅受到了宁波市委领导的高度评价，而且还被作为普法宣传的教



材，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本人还组织全体专委会委员成为宁波市市级、区级各妇联组织的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成立讲师团，定期提供义务讲课和咨询，积累了专委会组织、协调和引领的工作经验，更加有利于浙江省婚姻家庭专委会工作的开展。

作为多年来一直从事婚姻家庭专业领域的律师，我认为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离婚率逐年上升，单亲家庭不断涌现，引起的社会问题不容忽视。我们婚姻家庭律师所赋予的职责和使命，就是倡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建立和谐的家庭关系、挽救婚姻危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目标是保障婚姻家庭权益，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如果我能有幸担任浙江省律协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主任，我将积极履职，乐于奉献，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创新专委会的发展模式，具体工作方向为：

1、调查研究婚姻家庭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从专业角度就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立法和司法活动建言献策；

2、建立浙江省婚姻家庭律师网站，并将网站与妇联、工会、心理咨询等部门链接，通过创设这个网络平台为全省律师同行及需要得到婚姻家庭法律帮助的群体服务；

3、创办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期刊，刊登专委会成员的论文、办案手记、活动信息、咨询解答、法规速递等内容；

4、每年开展大型活动一次，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模式，增进全省以及全国、涉外婚姻家庭专业律师之间的学习交流机会；组织疑难案例探讨交流会、论文研讨会，与法学院、法院、大型院校等部门的交流学习；

5、组建志愿者队伍，搭建全省妇

女法律维权平台，积极开展公益活动；

6、成立讲师团，制作菜单式讲课内容，根据需要到全省各地演讲；

7、建立与女子监狱、收容教育所、看守所等部门的帮教扶贫机制；

8、专委会与妇联、工会、心理咨询等部门积极联盟，从各个层面为受困妇女提供法律帮助；

9、专委会成员积极参与到媒体、电视台举办的婚姻家庭情感类节目，或通过律师讲堂等，扩大专委会成员的社会影响力。

最后，我认为，评选结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感谢大家给了我这次和各位优秀律师同台交流学习的机会，非常感谢大家！



程慧律师



新任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林镛海

# 搭好平台，甘当绿叶， 让我们一起风雨同舟

## ——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竞聘演讲

### 林镛海 简介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林镛海律师是从事建筑与房地产领域的专业律师，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业务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建筑业协会律师顾问团成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绍兴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专家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等职。

文 / 林镛海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好！

首先，要感谢在座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同仁给我这次宝贵的机会，来竞选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

我是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主任林镛海，是上一届建筑与房地产业务委员会的主任。我自1989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开始专业从事建筑与房地产领域的法律服务，至今已有22年，曾获得“全国优秀建筑企业法律顾问”、“全国建设领域百名优秀专业律师”、“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建设领域法制先锋

人物”、“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等殊荣，上一届的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也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专业委员会”。

我想衡量一个律师的综合实力主要从三个方面：一是办案能力；二是实务理论水平；三是社会责任感。我在这三方面向大家做个汇报。

#### 在办案能力上

我胜诉了一批特、险、难、奇案件，部分案件也成为天下第一案例，如黑白合同、优先受偿权、天下第一索赔案等，这些案例都是在最高院司法解释没有出台之前就胜诉了，为最高院司法解释的

出台奠定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对完善国家立法、维护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业内收到高度评价。在我22年的律师执业生涯中，我代理过数百件工程款案件，为当事人追回工程款累计高达十亿元，解决了大量拖欠材料款、民工工资等事关社会弱势群体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有力地维护了处于弱势地位的施工单位、民工等的合法权益，疏导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为维护我国社会的稳定大局，构建和谐社会贡献了自己一份绵薄之力。

#### 在实务理论水平方面



林锦海律师

我撰写的专著《建筑商之孙子兵法》已经第六次印刷出版，被上海市施工行业协会推荐为“施工企业读本”，被上海市高院指定为上海法院系统房产庭的指定培训教材；我主编的《建筑法小全书》、《建筑业法律服务实务》和《房地产开发法律服务操作实务》等书也获得业界的一致好评。同时，我作为执笔人参与起草了五部全国律协的操作指引：《律师办理建设工程法律业务操作指引》、《律师为买受人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法律服务操作指引》、《律师为开发商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法律服务操作指引》、《律师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非诉讼法律服务操作指引》、《律师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操作指引》；目前，我还正在主持和起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保障性住房为主的投融资法律服务的操作指引》。此外，我的论文从2004年到2006年连续三年获“浙江省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一等奖”和“华东律师论坛优秀论文奖”。

### 在社会责任感方面

作为一名律师，我时刻牢记致富思源、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了众多社会公益活动。2009年3月，我向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五十万元，用于援建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中心小学；2010年，我参与建设绍兴市希望小学的活动，捐赠5万元与绍兴律协共建了一所希望小学；2004年和2009年，我又分别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合作，设立奖教、助学基金；此外，

我还先后资助数名村、城镇居民困难子女完成学业。2009年10月，我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这是对我多年来坚持从事公益活动最佳的表彰。

我认为，一名优秀的建房委的主任，理应具备精湛的业务水平、浑厚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但更重要的是有一种奉献精神。如果我有幸继续担任主任，那么我将与大家共同努力，做好以下几件事情：

建房委最基本的工作是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我们在完成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努力做好以下两件大事。

### 业务的开拓

第一，非诉讼业务的开拓。按照国际惯例，非诉讼业务应占70%的收费。根据我们律师事务所前三年的统计，非诉讼占到了40%，其他律师事务所的非诉讼业务情况相似。这个业务一定要开拓出来，作为我们工作的重点来抓。如果有兴趣，我们可以把本所的核心技术与大家分享。

第二，以浙商为平台。浙江的建筑商、房地产商发展到哪里，我们的法律服务就要跟到哪里。建筑与房地产的法

律服务有特殊性，也就是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而发展，衰落而衰落。我在五年前，已经和上海律师讲过这样一句话：上海的律师如果不走出上海，不跟着上海的房地产企业走向全国，五年以后就有危机。果真给我说中了，现在上海建筑房地产律师的收费大幅下降。杭州、宁波、绍兴同样遇到这种情况，如果五年之内不走出浙江，不跟着浙商的发展而发展，同样也就有危机。像衢州、丽水等欠发达的地区还好，因为它城市化建设还没有达到高潮。我们可以浙商为平台，抓住这个契机。

### 影响力的提升

浙江素有“建筑之乡”的称誉，浙江的建筑与房地产企业早已走出浙江，遍及全国；那么我们建房委也应当与时俱进，全面提升浙江律协建房委、浙江省建筑与房地产律师在全国的影响力，争取走出浙江，为全国范围内的建筑与房地产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可以通过举办全国性的论坛及浙江省省级论坛，编写专著，积极参与起草全国律师协会的操作指引，积极参与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和修改等众多活动来不断提升浙江建筑与房地产律师的业务水平和理论水平，提升浙江律师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提升浙江律协建房委在全国范围的地位与影响力。

最后，我想以一句话结束我的竞选演讲。搭好平台，甘当绿叶，让我们一起风雨同舟，共创我省建筑与房地产律师的美好明天。





新任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朱卫红

# 政府法制建设与律师法律服务

## ——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竞职演讲

文 / 朱卫红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生于商城义乌，却少铜臭味；求学于浙江大学，一介书生却常以为侠客。行侠仗义，凭恃武器为精深的法律知识、丰富的办案经验及娴熟的法律技能。曾嗜酒但酒功已废，痴迷围棋憾棋臭无比！”这是本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朱卫红的自我简介。

各位委员，在我十八年律师生涯中，最近八年我的工作重心是行政业务，担任前两届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具体的律师业务也以行政为主。因此，对行政法律师感触颇深。期间的酸

甜苦辣囿于时间关系今天不细说了，以后有机会和大家分享，但今天我有一个最明显的感受要告诉大家：行政法业务律师的春天好像来了！

业界都说：“行政法业务难做”，从今天的参会人员就可证明这一点。其他的建筑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都是人强马壮、热闹非凡，而我们行政委却稍显逊色。但是，纵观全省，甚至全国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均已认识到行政法律师的重要性，其作用与地位不断突显，如国务院于2004年出

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2008年颁布《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2010年再次作出《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对重大项目需聘请专业律师进行法律论证。上海市政府于2010年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重要作用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及职能部门应聘请律师参与防范法律风险，特别是重大决策拟定部门和项目报建部门要把律师的审查评价和法律意见作为审批或核准的





朱卫红律师

重要依据。湖南省政府更是在 201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以政府购买和财政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聘请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依法办事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作出具体部署。而浙江省对律师服务工作特别重视，组建了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团，政府领导下访都有律师随行并随时咨询顾问律师。《人民日报》更是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对浙江省内各级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的情况进行专题报道。据统计，截止 2010 年底，我们省内已经有 1324 个由专职律师组成的法律顾问团在为政府决策及依法行政提供专业服务，被称为“依法行政的活字典”。宁波市委专门发布了文件，要求各职能部门聘请专门的法律顾问（宁波 11 个县、区全部建立了法律顾问团，73% 的乡镇及 69% 的街道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最近还聘请十五名专职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直接参与重大项目立项、选址、环评、交评等重大决策的论证。值得注意的是，该十五名法律顾问全部是宁波本地的律师。

2011 年 12 月，我本人荣幸地与省内十五名专家型律师一起，被浙江法治在线聘为律师专家顾问团高级顾问。经调研，我们注意到在全国范围内，吉林

省、青海省、深圳市、大连市、重庆市等多省、市就政府法律顾问均出台了相关文件规定。目前，政府法律顾问有文件依据、作用最大、地位最高的为海南省。《海南省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中赋予政府法顾问对政府

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政府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等一系列权利。特别是，文件规定政府决策、社会经济管理事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均应由政府法律顾问以书面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省政府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在公布前应当送省政府首席法律顾问附署后，再报送政府行政首长签署。

中国的行政诉讼制度确立于 1989 年，我国最早的政府法律顾问产生于深圳。但是，基于中国国情，行政律师在过去十多年里一直是“原告律师”的代名词，通常都是为原告代理（即代表弱势群体的一方）。但随着民主与法治的健全、司法的进步、舆论监督（我们也叫“宪政第四权”）作用的不断彰显。政府对专业法律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明显，许多时候甚至是非常急迫的，我们作为省内行政法业务比较专业的事务所，这方面的感受尤为明显。

现在经常听政府官员提到：“许多场合和事件中，政府是弱势群体。”可见，行政律师的角色慢慢在改变，工作重

心或者说业务重点逐渐覆盖原、被告，或者说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相对人应予并重。2011 年 9 月 2 日，本人参加全国律师协会在北京召开的“政府法治建设与律师法律服务”专题研讨会。会议由应松年教授主持，国务院法制办青锋司长、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周继东主任、北京市政府信息办主任，以及知名律师朱树英、王才亮、吕立秋等做专题演讲；马怀德、姜明安、余凌云等著名行政法学家进行精彩点评。会上，我就政府法律顾问问题发言：“对于我们行政法律师来说，在目前专业有、市场有的情况下，关键是体制。当前各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大都设有专门法制机构或专职人员，如何发挥律师的作用、政府及政府官员是否接纳并认可律师工作，是值得探讨的。”可以预见的是：政府法律服务的这块蛋糕非常巨大，期待着我们在座的各位齐力去瓜分、去分享。

## 朱卫红简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成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法治在线律师专家顾问团高级顾问，浙江大学律师实务研究中心理事，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杭州市瑜伽协会顾问，义乌市棋类协会兼围棋协会主席，浙江工业大学客座教授。曾荣获金华市第三届“十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 望未来美好时光长 ——杭州律协 20 周年发展论坛隆重召开

从1991年9月呱呱坠地、蹒跚起步，到如今的英姿英发、大步前进，杭州市律师协会迎来了成立二十周年的大喜之日。2011年9月23日，由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昨天今天明天——杭州市律师协会发展论坛”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国际会议厅隆重举行。

文 / 姚娜 本刊记者

9月23日，由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昨天今天明天——杭州市律师协会发展论坛”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国际会议厅隆重举

行。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会光、杭州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省律协会会长章靖忠等省、市司法行政、律师协会领导莅

临指导。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总编辑刘桂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夏立安应邀分别主持论坛主题演讲和“律师协会管理”议题的



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会光发表致辞

对话交流环节。杭州律协七届四任会长曹星、方绍清、章靖忠、胡祥甫，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各律协联络处、律师事务所代表，参加执业宣誓的青年律师等老、中、青三代律师共计300余人参加论坛。整个论坛时间紧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取得了圆满成功。

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会光首先发表致辞。他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祝贺，同时高度肯定了20年来杭州律协团结和带领全体律师，在促进我省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并特别指出，杭州市律师队伍是一支完全可以信任的队伍，同时，提出了四点希望：第一，要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第二，要进一步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服务社会经济科学发展。第三，要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树立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第四，要进一步加强协会建设，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在主题演讲环节，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一届、二届会长曹星，第三届、四届

会长方绍清，第五届会长章靖忠，第六届、七届会长胡祥甫，分别向大会作了题为“感恩与希望”、“今天是你的生日”、“让明天更好继续”、“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主题演讲。在演讲中，他们各自深情地回顾了担任会长期间杭州市律师协会的工作和发展情况，对各级党委、政府、司法行政的悉心指导与亲切关怀表示感谢，并对律师协会管理和律师事业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设想。在他们真诚、深切的言语中，处处可见他们对杭州律师事业的深厚感情和殷切希望。

为增进交流，论坛进行两轮对话活动。第一轮对话议题是“律师协会管理”，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夏立安主持，参加嘉宾为杭州律协一届、二届副会长王秋潮，五届副会长沈田丰，六届、七届副会长戴梦华，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卢群。他们围绕律师协会管理的“昨天”、“今天”、“明天”和“后天”，回顾了律师协会管理工作的变化和体会，介绍了加拿大、美国、香港等地的律师管理组织，并就律

师协会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想法，闪现出很多真知灼见。第二轮对话议题是“青年律师发展”，由一墨律师事务所主任章碧珍主持，参加嘉宾为浙杭所何丽丽、泽厚所毛利忠、钱江潮所陈相瑜、满江红所方永锋。他们各自介绍进入律师行业的缘由，并坦诚了在律师道路上都得到过“高人指点、贵人相助”。他们在对话中，各自向大家分享了从事律师最重要的关键词：“平和、坚持”，“务实、真诚”，“激情、开拓”，“坚韧、创新”。他们的心得，对于青年律师成长有重要意义。最后，他们各自展望了律师事业的未来。

在两轮对话之后，由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海燕律师带领80余名青年律师进行了执业律师宣誓仪式。

最后，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洪慧萍作重要讲话。她指出，二十年来，杭州律协发挥了五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律师行业发展的领航员，二是律师行业管理的探路人，三是律师党建工作的实践者，四是温馨的会员之家，五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提出了三点要求：第一，推动律师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第二，推动中办发[2010]30号文件的进一步贯彻落实。第三，加强律师协会的自身建设。最后，洪局长号召：感恩昨天，为今天服务；干好今天，为明天服务。让我们共同努力，励精图治，继往开来，努力推进杭州律师事业的科学发展，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一届、二届会长

## 感恩与希望

文 / 曹星

今天是一个喜庆的日子，因为年轻的杭州市律师协会已度过了二十个年头！在此，请允许我以律师界一个老兵的名义，向市律协成立二十周年大会表示热烈祝贺！

在这个喜庆的日子里，我有许多心里话想要说，但是，千言万语，最想讲的是“感恩”与“希望”两句话。我首先要感恩的是在二十年前省、市司法行政的领导、国家司法部及全国律协的领导对杭州市律协成立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要感恩市司法局党委和全市律师界同行们在我担任首届和第二届会长期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同时，我也借此机会，感恩上海司法界和文艺界的有关领导和老师，是他们在五十年前，辛勤培养我先后成为一名律师和一名专业音乐工作者；最后，我还要感恩杭州市各界朋友在各个不同时期给予我的关怀和帮助。

二十年来，杭州市律师协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是与第三届到第七届的三位会长，以及历届秘书长和市律协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工作分不开的，在此，我也要向他们表示感谢和祝贺！

在这个喜庆的日子里，我还想要说的是，我们在杭州当律师，在人间天堂里从事法律工作，尤其感到幸福！因此，希望市律协要鼓励和支持每一位杭州律师更加热爱杭州，更加热爱杭州人民，更加热爱我们自己的工作。

首先，我们要更加热爱杭州。今年6月24日凌晨，西湖申遗成功，杭州市的特殊地位和身份获得了世界的公认，我希望每一位杭州律师要像苏东坡一样热爱杭州。我们必须时刻关心世界遗产的保护，我们必须随时运用法律武器，与任何侵害西湖景观的不法行为进行坚决斗争。苏东坡先后只在杭州任职和生活了五年，却认定了杭州是他的第二故乡，五年里，他为杭州创立的丰功伟绩是五千年都磨灭不了的，在苏东坡离开杭州九百多年的今天，杭州人民仍在怀念他。相比之下，我们真是惭愧！所以，我们要更加珍爱杭州，我们要为这美丽的天堂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让人间天堂变得更美丽！

我们要更加热爱杭州人民。我希望市律协进一步重视律师职业道德的教育，不断提高律师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质量，让每一位律师，不仅要为社会各行

业和各界人士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还要更多地关注广大中低阶层劳动者，在心里多一点“义”字，少一点“利”字，尽量少计报酬，甚至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法律帮助，这是杭州律师“雪中送炭”的高尚品德，也是热爱杭州人民的具体体现。

我们要更加热爱自己的工作。我衷心希望市律协加大表彰优秀律师的力度，采取切实措施，把“新星奖”办成我国律师界最有影响的奖项之一。通过大力宣传、表彰和奖励，让杭州涌现出更多的优秀律师。我们要激励每一位律师时时刻刻关爱自己的职业和品行，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素养，树立良好的人格形象，争做一名优秀的律师。因为仅有业务知识而没有较好的文化素养，就不可能成为一名有良好信誉的优秀律师。林肯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如果你想当一个优秀律师的话，就应该找个地方细细地读书。这句话至今对我们每位律师仍然很有价值。

我深信，杭州市律师协会的工作一定会有更大的发展，杭州律师界的明天，一定会比今天更加美好！



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四届会长

# 今天是你的生日

文 / 方绍清

我把一首赞美祖国的歌名作为标题：“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的律师协会。”20岁的你风华正茂、芳香四溢。

协会20年，历经七届四任会长，其间还产生了三届党委二套班子，我且把你作为一个自然人划分为三个时期。

一届、二届，1—7岁，是婴幼儿，需要父母的精心呵护。在你的初创期，司法行政如同监护人，花费了大量心血，一手拉扯，精心哺育。当时的模式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我们不能忘记陈炼局长、江挺生副局长和朱树琪处长他们的无私奉献。

曹星律师作为两届会长，在最困难的时期，他用自己的人格和影响力，为提升杭州律师在全国的知名度，组织了几次大的活动：杭州西子女声合唱团赴京演出，誉满京华；协办了国际商务法律研讨会，举行了“星韵之夜”音乐会。今天，在他奔八的脸上，我们仍能看到年轻艺术家的青春活力。

三届、四届，7—13岁，是儿童期，你完成了小学教育。作为无行为能力的人，协会仍需要监护人的适度关照。在章建成局长的领导和司法行政的支撑下，我作为会长，与理事会同仁们一起不断解放思想，践行“两结合”管理模式，渐进式地进行行政与协会的两分离。

五届，13—16岁，是少年期，初中毕业，你正值豆蔻年华，充满活力，但仍处于限制行为能力期。作为党委书记，我协助章靖忠会长，完成了律师协会与司法行政在人、财、物、办公用房、管理权责的完全的两分离。

在此期间，我们基本或初步完成了

律协的四大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党团建设、制度建设。这里，要感谢洪慧萍局长，她的大气、大度、大方和前瞻意识，使杭州律师上了一个很大的台阶，在全国享有更高的声誉。

六届、七届，从16—20岁，正值青年发育成长期。在洪慧萍局长、施国强副局长和魏民副局长的领导下，胡祥甫和新一届理事会，继承传统、发扬光大，把律协建设推进到一个崭新的高度。

回顾历史，有三条基本经验。

**其一，主动接受司法行政的管理，这不仅是在法律规定的要求，更是中国律师一种理性的自觉行动。**

**其二，自觉服从律协党委的领导，这不仅是在中国国情所决定的，更是中国律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成长发展的根本保证。**

**其三，始终坚持改革创新，这是律协建设的必由之路。**

律师协会作为社会团体具有三个基本特性：

自治性，是相对于党委、政府、司法机关的，具有独立人格和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我们不能忘记7.26温州律协的声明事件。

自律性，是相对于行政他律的行业自我管理特征，我们不能忘记李庄事件及其黑色影响。

民主性，是相对于行政机关的，行业领导经民主选举产生及律协民主运行

的机制，我们不能忘记深圳律协会长罢免事件和宁夏律协选举事件。

三性决定了杭州律协建设必须把握的三种意识：

首先是前列意识，杭州城市的定位决定了杭州律师在浙江的首位度和在全国大中城市的前列度；

其次是政治及大局意识，这是确保杭州律师服务中心工作，在政法界有位有为的根本。

最后是改革意识及创新意识，两者紧密相联，相互依托，才保证了杭州律协建设的健康发展。

在结束我的讲话前，我有三点个人的感悟。

要有一颗感恩的心。我能为律师做一点工作，是因为我处在会长和书记的平台上，这全靠市局的领导指派和律师代表的选举。我能做出一点成绩，也是仰仗领导和律师同仁们的关心、支持。离开了这些因素，我将一事无成。所以我自知之明，把感恩化作勤奋。

要有一种奉献精神。权为律师所用，利为律师所谋，心为律师所系，具有抛开一切个人和小团体私利，你才能真正为律师所接受。

要有一种前瞻意识。在高山之巅才能看得远，在潮头浪尖方显英雄本色，只有高瞻远瞩，才能发现并驾驭机遇。

最后，祝我们老领导、老同事健康长寿。祝你们年轻人事业发达！也祝我们的律师协会青春永驻！



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五届会长

# 让明天更好继续

文 / 章靖忠

杭州律协走过的20年，是杭州律师业发展最快、最顺、最亮的20年。我为杭州律协20年的光辉岁月而高兴，也为能作为杭州律协的其中一员而感到骄傲。

我有幸担任杭州律协第五届会长，虽然时间不长，但意味深长。我要感谢市司法局的开明和培养，感谢曹星会长和方绍清会长所开创的杭州律协良好的局面，感谢全市律师对律协工作的贡献。

舞台的格局决定了舞者的格局。律师这个职业与我们所处的时代，与这座城市的发展是如此密切。

20年前，杭州的GDP总量只有500多亿，人们为解决温饱问题而奔波。如今，杭州的GDP总量已达到5945亿元，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步入“上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20年前，包括宪法和组织法在内，中国的法律不到40部。如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

20年前，杭州只有16家国办所，200多名律师，如今，杭州已有213家合伙所和个人所，2600多名律师。

20年前，律师从事的是刑、民诉讼和法律顾问，非诉业务可以用稀少来形容。如今，律师的诉讼业务已包括刑事、民商、行政，非诉业务涉及到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20年前，司法行政是律师管理的单一模式，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如今，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律师早已成为社会法律工作者。

20年如此短暂，20年又变得如此迅猛。我们来不及停下脚步细细品味，就让我们快速地进入了一个新的经济转型、社会转轨、知识爆炸、思想多元的新时代。面对这样一个新的充满挑战的

时代，面对变化了的律师执业生态，律师和律协如何做、做什么？是我们必须思索和回应的问题。下面，我谈谈个人不成熟的想法：

## 一、贴近中心

首先要走近权力。目前，律师虽然不能走入政治，但应当通过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咨询、领导随访等各种途径，走近权力中心，影响权力运用。其次要围绕中心，找寻法律服务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提高契合度。走近权力，不是屈从权力，围绕中心，不是依附公权。贴近中心是律师事业健康、顺利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律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更好地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的需要，也是实现律师政治抱负，推动政治文明、社会进步的需要。

## 二、走入社会

怀揣深沉的济世情怀，抱着强烈的现实关照、饱含深刻的人文关怀，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关注民生、民权，是律师的崇高使命，是律师的公共责任，是律师扩大民意基础，获取民众支持和认同的应有之举。当公平正义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问题，而是一个广泛的社会问题时，满足百姓正当的利益诉求，持续推动社会的公平、公正，就是我们当代律师的首要价值追求。话语权决定主导权。在大量公共事件、群体事件、敏感事件出现，媒体更多地运用“律师说”时，我们要善于运用这一发声的机会，引导舆论理性、平和地看待和处置这些事件，增强律师的公共影响力。

## 三、服务致胜

律师业是高端知识服务业，专业人士是律师的同义词。面对越来越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面对不断出现的新型法律服务领域，特别是公民和法人对律师工作更多、更新、更高的期望，提高对当事人的忠诚度，提升我们的服务能力，尤其是即时服务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成为行业共同的挑战。

## 四、向内观照

尽管律师业生态还不尽人意，特别是律师的执业环境仍未根本改善，但重要的是眼睛向内，把行业的事情做好，把行业做强做大，那样我们才更有力量。律师协会要充分体现行业管理的自律性和自治性，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强化律师的职业培训，提升律师的职业化水平，尤其要重视青年律师的培养，给予他们更好的执业理念、执业经验和执业机会。因为新入职律师在这个组织中所获得的和所形成的社会化概念，将会奠定他们未来十年的价值基础。要十分重视律师行业的文化建设，注重文化道德的魅力以及由此迸发出的强大的力量。再过20年，人们评价律师这个行业时，重要的不是有多少律师，赚了多少钱，人们更多记住或者称颂的是律师为这个时代、为百姓、为社会做了什么，通过律师的工作改变了什么。这或许是更重要的。

相信杭州的律师事业一定会“日高日上，日上日妍”。祝愿各位身体健康、幸福快乐！



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七届会长

# 面朝大海 春暖花开

文 / 胡祥甫

20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只是一个短暂的音符，对杭州市律师协会来说，却是最激动人心的一段乐章。这是奋斗创新、与时俱进的20年；也是波澜壮阔、气象不凡的20年。

20年来，杭州市律师队伍建设日新月异。2674名律师，236家律师事务所，在共同的追求下，描绘了一幅宏伟画卷。杭州律协勇开先河，建立了杭州律协党委，是我市社会团体中第一家，也是浙江省律师界第一家。之后，又在协会《章程》中明确了党的领导地位，并以党建带团建，形成大党建的格局。如今，杭州律协的党建工作已是一张金名片，作为典型亮相于全国律师党建工作会议、省、市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赢得省委书记赵洪祝、司法部、民政部及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20年来，杭州市律师行业建设日益完善。杭州律协坚持民主与创新，逐步形成了议、决、行、监四位一体的制度格局。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委员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处、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高效运作。为把握律师发展方向，凡涉及重要事项的决定，先由律协党委审议；为有效监督会长、常务理事工作，述职制度是一种创新；为提高工作效率，秘书长及秘书处全部人员采取聘任制，专职化；为激发各专业委员会的积极性，委员会主任竞争上岗。如今，不论是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与指导，还是律师行业的维权与惩戒，不论是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与青年律师的培养，还是律师行业的宣传与交流，都已经形成有效抓手和不同亮点。

20年来，杭州律师执业舞台日益宽广。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都有律师忙碌穿梭的身影。律师担任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立法咨询、地方规章制定、提供司法建议，参加信访值班、随访下访；律师参与企业破产重组、开展“法律体检”、“法治宣讲月”，帮助企业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律师为汶川、玉树、舟曲等地震灾害地区、法援“1+1”行动捐款捐物，成立结对帮扶、到敬老院、福利院看望老人和小孩。“律师进社区”活动如火如荼。500多名律师进驻500多个社区，既当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又当法律法规的宣传员，既当居民涉法事务的服务员，又当社区管理的参谋员。以律师为主服务基础民主法治建设的杭州模式，已经被全国诸多地市所效仿。

20年来，杭州律师生活品质日益提高。杭州律协想律师所想，急律师所急，以自律服务为魂，突出律师之家的亲和力和凝聚力。以杭州律师艺术团为主导的律师文化生活丰富多彩，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在律师制度恢复30周年庆典、律师新春联欢会、省、市司法行政系统建党90周年等大型活动中登台演出，获得好评。杭州律协篮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等，坚持定期活动，丰富了业余文化生活。女律师活动、青年律师沙龙、控辩赛、研讨会、座谈会、征文比赛等形式多样，大受欢迎。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20年的历史，收藏最多的是珍贵的记忆与内心的感动。以曹星、方绍清、章靖忠为代表的历任杭州律协领导者，为行业发展躬身事业，甘为人梯，值得我们永远铭记！各级党委、政府、司法行政的悉心指导与亲切关怀，令我们感激不尽！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是共同的力量和集体的智慧引领我们一路前行，永不停歇；推动我们拒绝平庸，

追求卓越。在这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里，我代表全体杭州律师真诚地说一声：“谢谢！”

“年益壮，志益大。”20年律协行弱冠之礼，值风华正茂之时，如何开创更加波澜壮阔的宏大格局，需要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胆识，以不断改革的精神和思路做好各项工作。杭州律协将学习继承前辈们的精神，在传承中开拓，在开拓中创新。

一、坚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杭州律协将坚持律协党委的领导，自觉接受司法行政的监督和指示，强化行业自律发展过程中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二、坚持不断创新永葆青春。杭州律协需高屋建瓴，在引领行业管理民主化、透明化、服务化，加强队伍建设、文化建设，引导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培养青年律师等方面持续创新，开拓有为。

三、坚持带领广大律师共建共享律师业。杭州律协要引导广大律师树立起行业主人翁的精神，引导律师广泛参与行业自律，搭建更多平台让律师有自我展现的舞台，共建共享律师业。

四、坚持“以人为本”的行业服务理念。充分了解行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三者切实的发展诉求，充分调动协会自律管理生态系统中，利益相关各方的人财物资源，寻找相互契合点，广泛开拓渠道，增进行业内外部信息、知识、业务的交流和合作，谋求双赢多赢的良好局面。

从明天起，我们的协会开始步入青壮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我们相信，杭州律师业的下一个20年，必将“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编者按]近日，宁波市加快律师业发展大会在宁波市委党校召开，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局长，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合伙人代表等近190人参加会议。会议对宁波律师业的现状做了深刻的分析，与会律师共商难题、形成共识、寻求突破，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吕强就加快律师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吕强同志在此次大会上的讲话摘要如下，以期律师界共谋事业新发展、共创行业新局面。

# 开创宁波律师业发展的新时代

## ——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使命

文 / 吕强 宁波市司法局



### 一、明确“为什么”要加快发展

近年来，宁波市律师业总的发展势头是好的，律师人数逐年增长，律师事务所规模逐步扩大，知名的“大律师”已崭露头角，但存在的问题有三：一是整体领军人物缺乏，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群体或律师团队欠缺；二是宁波律师还不够“大气”，尽管人均创收名列前茅，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宁波律师执业的水平与业务质量，但要想取得进一步的发展，仍需要“大的目标、大的气魄、大的贡献、大的胸怀”；三是高端法律服务不足，高端律师人才缺乏，尤其是上市业务的欠缺，突显了宁波市律师高端业务领域的劣势。

目前，宁波律师业面临三个挑战，即“组数据、一个‘四无’现状”。从

“两组数据、一个‘四无’现状”中我们看到，宁波律师总量是不足的，规模化律师事务所尚未真正建成，律师业还未真正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究其原因：一是执业不难，宁波富，律师执业生存条件相对较好，竞争不充分，执业总体难度不高；二是目标不高，宁波文化底蕴与传统影响，低调、不愿出头、“小富即安”，较少考虑深远发展；三是机遇没抓，未抓住快速发展期的机遇，而国内其他律师业发达城市的规模化律师事务所多数是在此间建立成长起来的。

宁波律师业又面临机遇：一是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发展的大背景，蕴藏着法律服务的丰富资源，企业上市、海洋经济核心示范区的建立、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等等，为律师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二是党委、政府对我市律师业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三是业内寻求

加快发展的呼声日益高涨。

### 二、在加快发展中明确“怎样发展”，形成合力，科学规划，健全制度

（一）积极转变观念，寻求突破。

一是统一思想，加快行动。加快发展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与使命，司法行政机关铺好路、架好桥、通好隧道，律所主任、合伙人尤其是律协领导要当好动车头，而各个律所就是动车车厢，组合在一起就是我市律师业的“高铁时代”，要紧跟时代、超越潮流。二是创新理念，突破束缚。深刻解析与理解“困”字“一木破一框，才能成长更快、更大”的意义。发展取决于速度，速度取决于科学，科学取决于客观规律。律师要在单纯的业务里解脱自己，眼光要放得远，脚要

踏得实，从一木看到森林的同时更要跳出森林俯瞰，看到的是更为广阔的美景。三是立足本土优势，形成“核心力”。本土优势是核心资源，它不一定是有形的地盘，也不一定是盘根错节的人际关系，而是自身独特的，别人学不去也拿不走的“软实力”，可能是一项创新，可能是一支优秀团队，也可能是进取精神，这就是核心竞争力。必须形成宁波律师的规模效应与我们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把IPO等高端法律业务牢牢攥紧在掌心。四是提高知名度，扩大辐射面。向外设立分所，输出我市法律服务能力，发扬“宁波帮”精神，创出宁波律师品牌，跳出宁波，走向省内外、境内外，这也是全国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强所之路。

(二) 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与发展目标。

要坚持“两条腿走路”，坚持“三箭并发”：一是自然增长，按照法律服务需求，加大青年律师准入力度，兼容并蓄，走内涵式发展之路；二是走联合、跨越式发展路子，对重组、整合建成的规模所予以政策上的扶植与支持；三是引进国内知名品牌律师事务所，引“狼”入圈，发挥“鲑鱼效应”，有利于优化竞争、增强活力。这在经济学上叫“一条街”模式、“借船出海”式。

律师事务所大致可分为专业型与综合型两类，专业型就是要在“精”上下功夫，综合型就是要在“全”上做文章。从全国知名律所的做法来看，先把律师新人请进来学基础，然后根据他的专业、兴趣、特长，确定一主一辅专业方向，这就是定向培养。品牌化建设与规模化、专业化是连在一起的，“高精的专业水准、良好的服务理念、全面跟踪式服务”，才能造就良好口碑、赢得市场。品牌化要辅以营销、宣传、网站、刊物、统一标识等手段，品牌一旦形成就是无形资产，价值与影响力不可估量。“三化”建设，概言之：规模大所、专业强所、品牌名所。

(三) 借鉴全国知名律所在管理制度、分配机制、合伙人理念、业务构成

要素等方面的经验。

在管理制度上，要进一步优化与整合律师事务所建设，按照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层层有岗位，岗位有人员的要求，做到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在分配机制上，不管是公司制、提成制还是混合制，“只要是符合律所发展客观规律、适合律所自身的就是好的”。打造“百年品牌所”，就是强化内部管理，完善机制。要设立律所基金，这样发展才有动力才有后劲。

合伙人要具有奉献精神，就像青岛、大连等地律所的合伙人具有“大气、沉稳、目光远”的特质，在经济利益上，他们往往不贪婪，只求“保底”，把大量业务分配给其他律师，达到共同发展、壮大律所的目标。要在遵循合伙制度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合伙人准入、退出机制，以优秀合伙人引领整个行业的发展。

在业务构成要素上，传统业务要精细化、非诉讼业务要高端化，两种业务融会交织：一是在诉讼业务中融入非诉讼业务理念，如出具分析报告、法律意见，把诉讼涉及的法律服务前伸、后移，不断完善自身业务系统性、缜密性；二是金融等高端业务中融入合作精神，从长计议；三是依托本地的资源与力量，既要“靠海吃海”，又要向外打出漂亮的组合拳。

### 三、搭建平台，引才育新，扩大影响力，为律师业加快发展创设良好环境

“内练素质、外树形象”，这是对宁波市律师的总体要求，也是律师业发展的本质要求。

(一) 重视职称评定工作。

(二) 扩大律师参政议政、参加民主党派规模。

(三) 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律师人才脱颖机制。适时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优秀律师参加党政领导公选、干部选调、交流挂职等。

(四) 加强律师先进评选与宣传。

(五)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防范执业风险。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律师是从事法律服务的主体，不是从事经营的个体，要将自身置于律师事务所的整体运作当中，也只有在此才能找到职业归属感、荣誉感，实现自身价值。

(六) 加强青年律师培养。要积极听取青年律师的心声，量身定制培养方案，指定优秀指导老师，开展“应知应会”与专业技能带教，同时开展一免二减半、青年律师补助、青年律师论坛等综合性培养工作。要从分配机制上、业务带教上、职业道德上、行业凝聚力上、政策扶持上给予青年律师以希望与激励。

(七) 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为律师业发展搭建有效平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积极为律师发展搭建平台，构建“政府搭台—律师唱戏—群众受益—社会和谐—行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局面。当前，我们正多方努力、整合资源，搭建宁波市律师业发展的“十大平台”：一是与法制办联合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二是与人才办联合的律师人才引进与培养，设立“青年律师培养基金”；三是与金融办关于上市公司信息对接，参与公司上市法律服务；四是与市服务业办联合促进律师服务业发展，将律师业纳入创业（成长）之星评选体系；五是与市财税局商定税收改革与形式，继续做好定额征收的协调、沟通工作，做好查账征收的前期准备；六是与工商联建立民企发展服务机制，同行业协会联合为企业多种形式的“法律体检”；七是与工商局协商在企业年检中提供法律意见书；八是与发改委联合建立重大工程（项目）法律服务实施方案，商定律师参与重大项目实施意见，在项目立项、招投标、实施中提供法律服务；九是与海洋办联合实施法律服务我市海洋经济建设机制，引导律师在海洋经济核心示范区建设中提供法律先导服务；十是与市人才培训中心联合实施律师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优质师资力量对律师开展多层次专项培训。



[编者按]11月25日—26日,省律协在杭州召开全省律师参政议政经验交流会。来自我省各级人大、政协的100余名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上,我省各市(省直)律协12名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经验交流发言。他们从不同角度交流了履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责的情况,畅谈了自己的经验体会,对律师参政议政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现选取其中部分交流文章,与大家分享。

## 关于在上下班高峰期间上调出租车起步价格 缓解上下班出租车“打车难”现象的建议



该建议提出后,杭州市发改委物价局派出处长与代表面商,表示所提内容很好。但是涉及民生问题的价格调整需要一定时间来酝酿、逐步推进。时至2011年10月份杭州市的出租车价格调整到位。

文 / 何黎明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加强对出租车运营的规范管理是杭州市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重要举措之一,是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上下班出租车“打车难”一直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自2002年起至2007年短短五年时间,杭州市政府为缓解出租车“打车难”现象,为市民群众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出行服务,市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出租车运营管理举措。例如:2002年杭州市出台出租车交接班制度。2005年底出台允许出租车经营者在交接班时段内使用交接班指示牌,选择与交接班方向、地点同向顺路载客。2007年,经市政府同意,杭州市交通局又新增投放出租车数量并对新增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实施公开竞投。

而如今,上述举措对很多上班族来

说并无多大感受,“打车难”现象仍在持续。目前,上下班早晚高峰时段“打车难”问题主要是由于这个时段车流密集,道路拥堵,造成出租车单位时间运载效率下降,出租车司机不愿在道路拥堵区域营运,供给受到影响。同时由于道路堵塞原因造成司机收入下降。现行出租车起步价为10元3公里,超过起步价里程的按照2元/公里计价。而高峰时段,市民上下班出行的辐射面不广,一般都在5-6公里之内,出租车费算下来一般也是20元之内。但是长时间、大范围的道路堵塞严重影响出租车司机高峰出行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在高峰期间适当提高出租车的起步价格已成为部分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的共同要求。

上海自2009年10月11日起,市区出租车起步价从11元调整为12元,

超过起步里程单价由每公里2.1元调整为2.4元,夜间起步价调整为16元。11月底,武汉举行了“理顺客运出租车经营价格听证会”,19名听证代表一致同意上调目前已执行6年的客运出租车起步价。

因此,本人借本次大会之际,建议物价部门能够在限定的上下班高峰时段适当提高出租车的起步价。出租车运价属政府定价项目,是重要的交通运输价格,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届时可以由物价部门牵头,邀请消费者、出租车经营企业、出租车司机、公交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方面的代表进行听证,同时通过地方媒体和网络征集市民代表旁听监督。



宁波市人大代表叶明律师

## 人大代表履职当以民生为本 ——宁波市人大代表叶明履职之感

文 / 叶明 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

2007年，我荣幸地当选为宁波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尽管我在此前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中担任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对人大和代表工作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是，作为人大代表履行职务还是人生第一次尝试。通过参加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和向老代表学习，我很快进入了代表的工作角色。经过近五年的履职经历，我深深感到代表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条原则就是人大代表工作履职当以民生为本。虽然我担任列席常委会的工委委员，参加内司工委立法调研、市人大海曙中心组，组织代表小组活动等占用了我每年80天左右的工作时间，但是，人大代表的使命感还是让我乐此不疲。

近五年来，除了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代表活动外，我还向宁波市人大递交了28件代表建议，涉及交通、社保、

民政、体育、执法、司法、律师，大多数都是关系民生。另外，为两位宁波籍的全国人大代表起草了代表建议稿，其中之一是关于要求政府加强对青年律师培养的建议。上述建议都得到人大和“一府两院”的重视和处理，有的建议还产生较好的社会效果。回顾我的代表履职经历，一些具体做法是：

### 一、认真撰写代表建议，反映民生

人民群众是人大代表工作的源头活水。要反映民生，撰写议案或建议首先要深入群众，心系百姓，畅通民意渠道。通过实践，我收集民意的途径有五条：

（一）直接通过所在区的代表接待站直接接触人民群众，了解群众的诉求。

（二）通过联系的区人大代表收集

群众意见和建议。

（三）通过实地调研视察和组织代表小组活动集中听取群众呼声。

（四）通过新闻媒体组织的代表进社区，与读者、网友见面会等了解民生。

（五）通过宁波市律师协会组织的“两会”代表、委员参政议政座谈会，收集信息，分工负责地提出广大律师反映的意见和建议。

要把民意通过建议等法定形式反映给政府，还需要代表进行充分地调研，需要查阅相关的知识书籍，也需要考虑政府可能做出的回音和改进，要注重建议的实际效果，而不是流于形式。

### 二、关注民生，解决百姓诉求从身边的事情开始

这里我举两个例子说明。

第一则是我在闭会期间关注民生热点问题，通过代表建议的形式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反映群众诉求，及时化解了社会矛盾。

2009年是建国六十周年，该年8月，因宁波市规划局在公示永达路快速通道方案前未充分听取沿途居民意见，导致规划线路边上的五个居民小区数千户居民反对建造永达高架快速道。由于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得不到规划部门的重视，部分居民开始采用挂大型横幅来表达诉求，附近居民还经常在晚上聚集议论，给国庆前的祥和气氛带来巨大冲击，形成极其不和谐的国庆氛围。我作为该区域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深感肩负代表责任的重大，在平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的基础上，又和其他两位代表一道，通过所在的白云街道代表联络站，集中听取居民代表的意见，由我执笔撰写了《关于加强永达路快速通道科学规划的建议》，集中反映了群众的意见，建议规划部门以人为本，认真听取民意，科学规划，采取最合理的方案，尽量减少道路建设给沿途居民带来的不利影响。规划部门收到我们代表的建议后十分重视，多方听取意见，重新论证了方案的合理性，经过向市政府汇报后作出了重要修改，最后形成的规划方案比较合理，部分快速道改走地下。尽管这种改变让政府增加了数亿元的投入，但得到绝大部分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事件也得到了平息。国庆前，沿途居民撤掉了白色横幅，自发挂上了“欢度国庆”的喜庆横幅。此事也得到了人大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好评，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二则是关注群众出行难从人行横道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抓起。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机动车保有量急剧上升，人车矛盾突出，机动车抢走人行道的违规现象司空见惯。由于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思淡薄，很少有机动车驾驶员真正做到停车让行，实际情况是机动车与行人抢道，机动车在行人前后呼啸而过，造成行人惊吓，并形成很多安全隐患。事实上，

也看到过许多机动车抢道造成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员伤亡的事故。事故原因大多是机动车驾驶员违规抢道，造成行人伤害甚至死亡。为此我感觉到加强人行横道的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显得十分重要，为此，我撰写了《关于在市区主要街道等人口密集区域人行横道两侧增设安全警示灯的建议》，建议在市区主要街道及市场、学校、医院周围等行人密集的人行横道两侧除了标记停车让行外，还应安装安全警示灯，同时，交警部门应依法加强对违规抢道机动车的处罚力度，真正做到人行横道上车让行人，有序通行。

由于宁波市交警部门十分重视我的建议，在全市加强了人行横道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并及时加大执法力度，最终宁波没有发生像杭州的胡斌案件这样发生在人行横道上的恶性交通事故。

因此，关注民生从身边做起，代表履职从实事开始。

### 三、关注律师行业的“民生”——呼吁政府加强对青年律师的扶植和培养



作为律师界的人大代表，向政府反映律师行业的呼声和要求是我义不容辞的职责，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中最需要关注的弱势群体，关注青年律师就是关

注律师行业的民生问题。据估计，近五年来，我省新执业的青年律师的比例占50%左右，宁波与全省的总体情况相似。青年律师人数众多，执业之初困难较多，是一个急需政府和行业组织的扶植和培养的群体，尤其是宁波作为对外开放城市，涉外律师缺乏，涉外律师的培养更需要政府出台有规划的扶持政策，需要政府给予财政的支持。为此，在宁波市律师协会领导的指导下，我经过调研撰写了《关于提请市财政对青年律师涉外法律培训提供支持的建议》，引起了政府有关方面的重视，随后在宁波市司法领导的不努力下，在律师界代表、委员的共同呼吁下，宁波市发改委编制了律师业发展规划。尤其是省委常委王辉忠就任宁波市委书记后，十分重视律师工作，多次对青年律师的培养作出重要批示。目前，市里每年安排了150万元的律师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通过近五年的工作，本人通过群众接访、实地视察、区代表联络等方式收集民情民意，通过代表建议、走访沟通、座谈研讨等方式为民代言，体现了人大代表工作民生为本的精神，实现了一个人大代表的价值。由于本人的勤奋工作，2010年被宁波市人大海曙中心组评为优秀市人大代表，2011年初被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评为宁波市人大代表履职积极分子。

当然，由于本人专业知识的局限性，对一些群众关心的物价、住房、教育等民生问题还无法做出很好的调研，无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也由于工作方式方法不够灵活，不能非常及时地反映群众急需解决的一些诉求，离人民群众的对代表的期盼还有差距，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提高。

最后，我坚信，民生是代表之本，民意是代表之意，为民代言方能体现人大代表的真正价值！



嘉兴市人大代表马洪培律师

## 责任与梦想

### ——嘉兴市人大代表马洪培履职的体会

文 / 马洪培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我是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主任，有着二十多年的执业律师生涯，嘉兴市五届、六届人大代表。

2003年年初，我荣幸地当选了嘉兴市五届人大代表。初当代表既感到欣喜，又感到丝丝的惶恐，虽然作为一个法律人，知道人大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也懂得它是中国特色的民主法律体制，但对于人大代表我其实还是比较陌生的。人大代表是什么，是荣誉、地位，是职务、职权，抑或是一种称谓，凡此种种，说法很多。我想，可能都有点沾边，甚至曾经可能真是那么回事。但通过学习相关的法律、文件等，深深地感受到人大代表更多是一份责任，一种使命，是法律和选民赋予的责任。

我常常想，人大代表到底该怎么当，如何做好代表工作，怎样了解民意，怎样提出一些有份量的议案和建议，这是我常纠结和困惑的地方。后来，我想，我国的人大代表均是兼职，没有专职的代表，平时工作中不时碰到社会各个阶层的呼声和要求。除了主动、特意的调查研究外，注重本职中发现问题，从自身职业特点出发，了解社情民意，选取好意见建议或议案，为群众鼓和呼，对认真履行好代表职责，是大有益处的。

下面，我就几年来结合本职工作，在几届人大会上提出的几项建议及代表经历的体会得失等，谈几点想法吧。

#### 第一件建议

时间已过去将近九年了，人代会上的第一件建议仍记忆犹新。

那是与我律师工作息息相关的一件执行案，在此之前，我没听说过此事。是在当选代表后学习交流中了解到的。海盐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处在前几年大办公司时开设的一公司，该公司与嘉兴某公司发生经济纠纷，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强行划走了就业管理处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43万余元。就业管理处认为社保基金是由社保机构代参保人员管理的公共基金，不属于社保机构所有，属专款专用资金。市中院以就业管理处对下属公司出资不到位为由扣划基金，不违背最高法院的有关规定。就业管理处多次向中院反映过，未能很好地解决。

当县劳动局和人大领导向我咨询并要求以建议形式提出时，说心里话，一开始是有瞬间的难意的。但一闪的念头，即被代表的责任替代了。这虽是一个法律问题，但涉及我县社会稳定，又属人大监督的范围，而我又是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当选人大代表，有责任提出要求人大监督的建议。于是，在2003年初的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我领衔提出《关于要求嘉兴市人大常委会督促市中级人

民法院依法及时归还其强制扣划的海盐县失业保险基金的建议》。

市人大和市中院领导对代表的建议非常重视，在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市中院由专人负责调查办理这一建议。2003年7月24日下午，市中院分管执行工作的王剑红副院长等一行，冒着酷暑专程赴海盐，就建议案的答复向代表和县就业管理处作面对面的征求意见和沟通。市人大常委会赵友六副主任还在会上明确要求市中院根据会上各方达成的共识，在九月底前妥善解决。嗣后，在市中院、海盐县政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被法院扣划的我县社保基金得到妥善解决，保证了我县社保基金的完整，保障海盐广大失业和下岗职工失业保险金的支付能力。

通过这一建议案的提出、办理，我深切地体会到了我国人大制度的优越性，也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人大监督的权威，进一步增强了 my 履行代表职责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 代表是一个“动词”

由于我国特殊的国情和历史沿革，人大代表均为兼职，所以做好代表工作，尽到代表职责，主要的是做个有心人，人大代表不是一个称谓，不是一个名词，而是一个“动词”。在本职工作

中主动了解群众的需求、渴望，发现亟待解决的民生问题，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敏锐地发现社会生活中潜在的风险，为创建和谐社会作出一名人大代表的贡献。为此，我就青少年犯罪、担保公司监管以及社会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等提出了建议。

近几年来，由于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层出不穷，青少年犯罪问题呈上升趋势，情况堪忧。作为执业律师，在法庭上看着一个个稚气未脱的未成年人，常感痛心和惋惜。大量的案例表明，几乎每一个走上犯罪的未成年人，都有家庭因素和社会监管责任。我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单靠公安、司法、教育、学校、妇联等机关团体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但人大可以依法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共同打造我市良好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和责任感，我在向法院、检察院调查了解青少年犯罪情况的基础上，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上，提出了《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力度，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建议，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市人大领导会同未保委少工委等在书面答复的同时，专程与代表见面交流沟通，让代表把握了解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现状，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将继续采取并加强法制宣传、执法检查、学校教育、青少年维权、服务热线、外来务工青年的培训、失学儿童的救助等措施，监督、引导各级部门和全社会重视青少年的维权工作。通过这样的答复和交流，代表们对我市今后一段时间内的未保工作也有了大致的了解，增强了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的信心。

这几年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民间资本的流动，各地担保公司纷纷成立，但由于担保公司设立条件的先天不足、后天管理缺失等原因，各地担保公司违规操作、非法经营金融业务、大打法律

擦边球，俨然成了小额贷款公司和二银行，已渐成普遍、泛滥之势。长此以往，必将严重损害正常的金融秩序，危及社会稳定大局。为此，我在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了《加强担保公司的规范和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建议。

市人大领导极为重视，由副主任俞四兴挂帅会同市经贸局、银监、工商、公安等部门进行调研，作出了答复。虽然限于立法权限及法规限制，无法进行前置审批等监管及事后监管，有待于立法上的规范明确，但回复代表建议的过程还是满意的。而且，可喜的是，今年以来，各地部门已经看到了担保公司违规经营的风险，已开始着手整顿规范了。我想，当年的建议正逐步得到落实。



我们从事律师工作的人，都会或多或少地碰到一些社会人员接受当事人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事件。法律服务市场总体上是健康有序发展的，但也存在诸多问题。比如，一些非法律职业人开办的社会中介机构，违法承接刑事业务（以咨询、中介名义）、违法办理民事诉讼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中收取高额代理费用甚或风险收费、公民个人违法有偿服务等，因大多数当事人无法区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社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及人员，那些机构的从业人员也有意无意地充当律师角色；尤其是在道路交通事故、工伤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中，部分受害人因不懂法律而受蒙骗，权益受损获赔多少自己不知，全由中介人员操办；个别人员充当掮客，利用与交警、法院等部门熟悉的条件，哄骗当事人，谋取不当利益；部分甚至无照经

营等等。凡此种种，不仅扰乱了正规的法律服务市场，损害了正规执业者的职业形象，从长远看更是损害了法律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为此，我在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了《合力查处打击法律服务咨询违法行为，促进我市法律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的建议。该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由副市长蒋唯民挂帅，会同司法、民政、工商等进行专项调研，多次征求代表意见，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和落实，为规范我市的法律服务市场提供了依据。

### 愿做民主法制建设的铺路石

九年的代表经历，让我感触很深，感慨很多。每当坐在庄严的会场，除了神圣和沉甸甸的责任感，常让我有一点不安，深恐辜负广大选民的殷切希望。因为每一次国歌响起、每一次举手表决、每一次审议发言，我们都在见证着历史，触摸着时代发展的脉搏。抚今忆昔，二十多年前刚进入浙江省法律学校学习时的一幕幕还在扣击着自己，学校当时唯一的副教授，曾语重心长地说，欢迎同学们选择了法律专业，但同时要有思想准备，你们这代人注定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铺路石。这份略显悲壮的嘱托，改变了一个农民的儿子，为跳出农门，为逃避讨厌的阿拉伯数字，才报了法律学校的初衷，也时常激励着我要为民主法制建设做点什么。作为人大代表，我愿脚踏实地，做法制建设的铺路石。一个人的力量虽然有限，但涓涓细流汇成江海，正是有了我们广大代表们孜孜不倦的努力，润物细无声，才堆起了民主法制的铁塔。民主与法制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国情相适应。三十年前，我们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今天的经济发展和民主进程。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我们每一位代表尽心尽职地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就一定能推动和完善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 尽心 尽力 尽责

## ——通过政协平台反映律师诉求



杭州市政协委员金鹰律师

文 / 金鹰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本人是九三学社本屆的杭州市政协委员金鹰，任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主任。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平台主要是每年一次的政协大会、政协专委会和界别组活动；参政议政的形式除了开会之外，还有撰写提案、信息和视察这三种，但主要工作还是围绕写提案和信息、大会发言等展开，故本文主要以本人担任10年两届政协委员期间撰写提案（信息）、准备各次会议发言作为楔入点和大家谈谈本人认为要写好提案、信息，必须要考虑的三个问题：写什么、怎么写和怎么办。

### 一、写什么

作为政协委员和律师，我们写的提案必须要具备一定的高度和前瞻性，即为党和政府制定大政方针、发展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比如本人曾撰写的商务兴市、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提案）的同时，也能够反映党派界别和律师行业本身的

专业水平；同时这些提案的内容也要关心我们所处的城市和身边的人和事，关注民生问题，特别是本行业、律师职业自身的处境和发展困难等问题。

提案和信息的内容必须结合和发挥我们自身的专业特长，避免涉及自己不熟悉的领域，切不可只因为感兴趣而去写不懂的东西，因为这样写出来的内容必然会缺乏专业性。对确实重大又有必要写的主题，亦可涉猎，但必须建立在重新学习、长时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 二、怎么写

首先，其实撰写提案和律师办理案件一样，写之前我们应做好调查研究。本人自己办理案件有个习惯，就是要充分地调查取证和对调查结果进行充分地研究，写提案亦然。这一调查可以是个人的调查研究，也可以行业的调查研究。以《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律师介入信访矛盾化解的提案——以拆迁信访矛盾为

例》提案为例，在撰写这一提案前，本人便是通过个人调查研究方式积累了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本人和有关领导专程前往上海三次、走访多家律师事务所，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在充分、全面研究上海市政府在征地拆迁工作中的矛盾化解经验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这一提案。该提案在2011年1月26日的《法制日报》头版头条进行了报道，并被党派推荐为今年的优秀提案。这一提案堪称大量调查研究、自身熟悉领域和本专业知识三大重要因素相结合的成功典范。

此外，调查研究还可以通过履行律师工作职责的方式来实现。本人2009年分管省直律协维权委工作后，立刻召开维权委的全体委员会议，初步确定了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充分征集省直律师协会各事务所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所碰到的正当权利被损害或者权利行使受阻的问题和信息，通过对所回收的大量问卷的整理、梳理，提炼出涉及到律师行业外部支持（主要是财税环境、律师服务收

费标准等），律师代理刑事、民商事案件过程中所遇到的律师法定权利无法正常实现等问题。随即维权委召集省直律师协中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律师举行律师维权议题的座谈会，讨论哪些问题适合以提案方式提出、哪些问题先行提出，然后根据座谈会的讨论情况，最终确认当年度的两会中哪些内容作为建议提案素材，并将这些议题落实到具体的律师，安排他们在省、市、区人大或政协会议上提出。这一模式已经成功运行了2年，目前我们正在拟定有关律师行业维权（大维权）的相关制度，以后的维权委大维权工作便可在我们所拟定的制度指导下有序开展。

其次，写提案、信息不仅要充分调研，还应当有所拔高，不仅仅限于解决个案的具体的解决办法，还应当个案中找到其中的共性和普遍性问题，并可以通过政府协调，从改进问题背后的机制和立法、修法的角度解决这些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还是以前面那个信访的提案为例，笔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是钱江新城管委会的法律顾问，每年要处理大量的拆迁纠纷案件，在办案过程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本人发现这些问题不是办理个案可以解决的，需要通过政协这个平台，以提案、信息的形式向有关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写提案、信息的时候最忌讳言之无物，不做调查研究，仅仅为了个人的利益写自己的事情。如果要写，至少要拔高到为行业维权的程度。举例来说，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查档工作遇到很多问题，很多部门不配合，给我们工作带来了困难。笔者就分别向政法委、工商、城建、国土、房管等有关机关和部门提出了确保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提案，这些提案都已经交到相关部门办理，有的得到了很好的答复（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339号提案和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337号提案），有关部门听取了 my 的建议，对律师的查档工作做了改善，有的还在努力中。

### 三、怎么办

提案交上去了，接下去是怎么办。也许大家会奇怪，怎么办提案应当是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为什么笔者在这里也要讲呢？因为提出提案后很重要的工作是事后跟踪。事后跟踪工作是否做好很大程度影响了提案的办理结果。如果你认为自己写完提案工作就结束了，不去重视提案的后期处理，怎么能期望相关部门去重视你的提案呢？这样，即便前期非常辛苦地工作，但是客观的效果却会大打折扣，甚至还会流于形式，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关于提案的跟踪，形式上主要有三种：相关部门在收到提案后会与你电话联系、上门交流，有的也会召开专门的座谈会，然后再作出答复。笔者的心得是即使是提案答复之后，还要继续跟踪，而最好的途径便是“视察”。每年，对于自己较关心的，特别是与行业有切身利益关系的已经答复的提案，政协委员都要视察、跟踪。一般来说，政协委员可以向界别组、专委会、政协秘书处提出，由相关的机构组织政协会员跟踪视察。这样做的效果较好，也容易引起提案办理相关部门的重视。对于办理好的提案（即承诺可以办理的）要跟踪，对办理不好的（不承诺可以办理的）提案更要跟踪。对于前者，视察跟踪是为了了解实际办理效果情况，对于后者，则是找到造成问题被推诿的根本原因并追踪到被推诿的机构。如果他们不重视，

我们也可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对答复不满意的提案，可以向政协的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汇报，或者也可以写信给提案办理部门的分管市领导，反映情况。政协委员的信是重要信访材料，有专门的处理程序，市领导在收信后必须回复。笔者曾经提过名为《房交会不应由政府主办 应由社会主办》的提案，这一提案提出后未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本人就向分管副市长写信，结果副市长出面，房管部门的态度立马转变。这对提案的办理及今后的工作都很有好处，个人的形象和威信也树立起来了。权力是靠任命的，权威却是要靠自己树立的。如

果有的提案有关部门不重视，也办不好，那我们可以持续跟踪，今年提了办不好，明年再提。只有坚持下去才可能解决问题。

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必须要能够体现我们律师的能力和水平，有作为才能有地位和威信，我们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律师肩负着替整个律师行业树立在社会中的形象、威信和地位的责任，这决不可敷衍了事。有些律师抱怨律师的社会地位不高，作用不大，笔者认为社会地位和作用的大小都是需要依靠自身的作为去获取的，只有有所作为才能拥有地位和威望。比较遗憾的是有些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仅仅把这一头衔当作个人的荣誉和招揽业务的筹码，而没有深刻意识到自身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推荐你的界别的形象，也代表着你本职工作的行业形象。所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仅要考虑到自身的荣誉，更要考虑整体的荣誉和社会形象和威望问题。

# 推进程序正义的里程碑式判决

## ——记全国首例非法证据排除案

文 / 姜建高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姜建高律师

###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章国锡，汉族，大学文化，曾任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经办人、副主任、主任、局长助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章国锡自2005年至2009年期间，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76000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并于2011年3月25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出公诉。

由于种种原因，本案的被告人章国锡的妻子更换了原来的辩护律师，聘请了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姜建高律师为其作无罪辩护。

### 律师一审无罪辩护意见摘要

2011年4月11日第一次开庭  
辩护人提出侦查人员涉嫌刑讯逼供、非法取证，并提供了包含非法取证的时间、地点、人员、方式等内容的《看守所日记》等证据材料后，要求法庭根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指导意见》的规定，立即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一审法院依法启动了该程序。

2011年5月11日第二次开庭  
第一部分：本案侦查、审查起诉程序全部违法。

一、2010年7月22日上午十点左右被告人章国锡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人员控制，没有任何法律手续，是非法的。

二、2010年7月2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章国锡受贿一案立案侦查，没有立案依据，是违法的立案。

三、本案侦查机关发出的传唤通知书违法。

四、本案侦查机关签发拘留决定书违法。

五、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逮捕章国锡违法。

六、第一次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内容虚假，适用法

律不当。

七、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不合法。

八、异地羁押是故意违法，目的是故意采用非法手段折磨被告人章国锡。

九、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2010年10月22日第二次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违法，理由编造很荒唐。

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是错误的。对提请人提出的理由没有依法审查。因为今天的庭审质证证据已经说明：被告人章国锡的案件不属于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十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在2011年1月26日退回补充侦查的退补程序完全违法。

十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反贪贿赂局出具的一份“情况说明”反证了存在刑讯逼供的事实。

结论：本案件从控制章国锡、到传唤、拘留、逮捕、第一次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异地羁押、第二次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都是违法的。

第二部分：对被告人提审证据不能排除非法取得的合理怀疑。

一、被告人章国锡23次讯问笔录实际上是刑讯逼供的结果。

1、从2010年7月22日上午



10 点左右控制章国锡到立案、到传唤、到拘留、到 201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50 拘留时间签字止，没有对章国锡做一份笔录。

2、拘留到逮捕，即从 2010 年 7 月 24 日-2010 年 8 月 5 日这段时间形成的笔录是刑讯逼供的结果，申请法院依法调取该审讯全程录音录像资料。

3、逮捕后侦查羁押期，即从 2010 年 8 月 5 日到 2010 年 10 月 29 日这段期间，特别是嵊州市看守所的笔录反映了在此之前的笔录内容都是假的，不真实的，是刑讯逼供取得的。同时反映了从 15.4 万元下降为 4 万元的依据一样也是没有的，从 15.4 万元选取为 4 万元的行为是为了掩盖侦查机关违法侦查行为。

4、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23 日，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 月 5 日侦查羁押期，这段期间的审讯录音录像说明被告人章国锡的笔录内容是在刑讯逼供情况下形成的，反贪人员主动改变章国锡“受贿数字”是最好的说明，被告人章国锡确实是清白的。

二、上述笔录及其形成反映了遭受刑讯逼供的事实，至少不能排除刑讯逼供的合理怀疑，公诉机关应向法庭提供侦查讯问的全程录音录像资料，否则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三部分：对控方指控证据（证言造假）的辩护意见

一、对控方史某笔录证明被告人章国锡受贿事实的辩护意见：史某笔录内容不但彻底伪造，而且侦查机关参与了故意伪造，手段比较恶劣。有故意陷害被告人章国锡嫌疑。

二、对控方提供的周某笔录内容的辩护意见：通过分析只有一种可能，就是侦查人员根据章国锡所说的拿过周某 1 万元，用章国锡的刑讯逼供笔录内容倒套周某的话（史某故意造假笔录就是例证），才有了周某的笔录。辩护人对侦查机关和审查起诉工作人员所做的笔录表示疑义。辩护人申请周某必须出庭对质。

三、对蔡某笔录证明章国锡受贿证

据的辩护意见：不存在蔡某所说的事实。公诉方并未提供章国锡利用其职务的便利为蔡某本人及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谋取利益的相关证据，因此辩护人认为公诉人将简单的亲朋好友之间春节馈赠礼物认为是受贿违背了刑法受贿罪的立法本意。

四、对赵某笔录证明章国锡受贿证据的辩护意见：证据在形式上违法，不能够作为指控证据。在内容上，法律逻辑不通，实属不客观。不能也无法作为定案证据。

五、对徐某笔录证明章国锡受贿证据的辩护意见：按照法律规定，徐某的两份笔录形式违法，内容不真实。不能够依法作为定案证据。

六、对宁波市某监理公司支付章国锡全国注册监理职业资格证书报酬证据的辩护意见：出借证书是目前建筑业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支付证书挂靠费也是一种市场行情，出借证书获取报酬即使违法，也只是违反了证书使用的相关规定，而不会纳入刑法调整的范畴，因为有真实的出借证书的事实存在，而且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证书的出借价值在目前的市场已经上涨到一年 3 万到 5 万元。法庭可以调查这一客观存在的实际。

第四部分：辩护人向法庭提供的证据

辩护人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分两个部分：第一、被告人章国锡在看守所里所写的一份《冤案真相》；第二、被告人章国锡的妻子，宁波市某中学教师陈某的证据；

主要证明：被告人章国锡遭受无故控制、传唤、拘留、逮捕等“合法”的不法行为有一个前提，那就是有几个手握国家公权力的人联手故意陷害的；章国锡在看守所日记记录了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审讯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这一记录已经提交给法庭。

2011 年 6 月 20 日，章国锡受贿案第三次开庭：

一、第三次开庭的审理程序问题。

公诉机关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发现需要补充侦查，其发现的时间应该是在庭审过程中，提出补充侦查的时间也同

样应该是在庭审过程中，而本案公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的时间并非是庭审过程中，由此公诉机关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补充侦查完毕要求恢复法庭审理同样也没有法律依据，是错误的。

二、对三份补充侦查证据的辩护意见。

第一份补充侦查证据是被告人章国锡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书写的《道歉书》，意见为：所谓的补充侦查后才向法庭提交并非补充侦查期间所取得的证据，这种做法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种做法完全不符合公诉要求。

第二份补充侦查证据是宁波某开发与宁波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意见为：这份施工合同若作为定案证据，其所依赖的关联证据，从指控证据的形成过程看是违法取得的证据，从证据的要求来讲既不确实也不充分，剩下一份孤立的施工合同，无法证明指控事实。

第三份补充侦查证据是公诉机关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对袁某作的《询问笔录》，意见为：公诉机关指控证据无法证明指控目的，徐某的一个 2000 元购物卡是社会生活交往中的人情关系，不是行贿，也不是受贿。

第一份证据不是补充侦查期间所取得的证据；第二份、第三份证据虽然是在补充侦查期间中取得的，但是取证的主体、时间、对象、内容真实性无法证明，而且证据内容错误百出，依法不应该作为定案的证据。

三、对补充侦查取得的证据与本案其他证据关系之间的辩护：根据法律规定，指控证据的违法性已经确定，一审法院不能够也不应该按照这些指控证据进行定罪量刑。所以，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应该撤回起诉，或者依法判决被告人章国锡无罪。

最后，感谢法庭前往鄞州区看守所依法取得了被告人章国锡遭受刑讯逼供的体表检查记录这一重要证据。

## 一审法院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经过程序与实体审查后，认为：一、程序方面，因控方不能提交东钱湖纪委找章国锡谈话笔录或其他证据证明《情况说明》，据此认为，侦查机关的前期侦查行为存在瑕疵；因控方未按《排除非法证据规定》和《指导意见》提交全程审讯录音予以当庭质证，在被告人、辩护人多次申请侦查人员出庭接受询问后，亦不安排侦查人员出庭，据此依照《排除非法证据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的合法性，公诉人不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或者已提供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该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故章国锡审判前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二、起诉书指控的收受周某现金 10000 元；蔡某、赵某另外各 2000 元银行卡；史某现金 20000 元，因仅有行贿人的证词，且该证词前后矛盾，又没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故均不能予以认定；对于章国锡获得的出借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报酬 36000 元，不符合“权钱交易”本质，不构成受贿犯罪；对于章国锡自认的 6000 元（购物卡或银行卡），鉴于被告人章国锡受贿的数额刚达到犯罪的起点，且具有自首情节，根据其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可免于刑事处罚。

最终，判决如下：一、被告人章国锡犯受贿罪，免于刑事处罚。二、责令被告人章国锡退缴违法所得 6000 元，上缴国库。

一审判决后，检察院全面抗诉，章国锡亦上诉请求改判无罪，二审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 一审判决的典型意义

一审法院依法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在辩护人律师多次要求出示全程录音录像，要求法院调取被告人章国锡在看守所的身体检查记录以及申请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后，亦按规定要求控方予以出示并通知侦查人员出庭接受询问，遗憾的是控方没有出示全程录像，侦查人员也未出庭接受询问，为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前往宁波市鄞州区

看守所调取了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身体检查记录，并最终作出对侦查机关涉嫌非法取证的被告人章国锡的有罪供述等违法指控证据依法予以合理排除的判决，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司法系统中当属第一判例，弥补了司法实践中运用这一规定之审判经验的不足。

在章国锡受贿案件中，控方向法庭提供的涉嫌非法取证证据，伪造的证据，审查起诉人员与侦查机关人员不依法获取的证据（即违法取得的证据或者是伪造的证据），在法庭质证时能够充分展示、说明，一审法院能够依法运用这一规定做出判决，是依法办案的一次重大突破，该案的一审判决反映了宁波司法审判的相对独立、公正与法治的昌明，值得刑辩律师乃至整体律师界的欢欣鼓舞。

### 该案的后续影响

宁波市鄞州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将控方提供的被告人审前的有罪供述予以排除，让法学界人士兴奋非常。著名刑事诉讼法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表示：“这是在 2010 年 7 月《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以来，法院运用此规定裁判的第一起案件。”著名学者陈瑞华认为：“法官们在裁判文书中将程序部分和实体部分分开表述，第一次将程序提升到优先于实体的高度，相对于那种我们见惯了的不说理的‘一锅煮’式的判决书，实在称得上是一个划时代的进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中，摒弃了以往连带实体问题一并考量的做法，完全援引两高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作出了判断，最终排除检方指控证据。这将可能造就程序优先于实体，以审判为中心，优先适用‘非法证据排除’的第一个案例。”由此该案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被称为“划时代的判决”（详见《法治周末》：《一起普通受贿案引发划时代判决》的报道）。

本案判决后，《法制日报》以《“检

方指控证据被排除”首现浙江一适用排除非法证据规定尚需配套机制保障》为题进行报道，后被各大网络媒体转载。特别是 2011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官网《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这是 1996 年全国人大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后，15 年以来再次启动对刑事诉讼法的大修。其中，遏制刑讯逼供、排除非法证据、解决证人出庭难、细化逮捕条件、保障律师职业权利、挽救犯罪的未成年人等内容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国内首起“非法证据排除案”更激发学界对刑事诉讼法大修的思考。有法律人士认为，该案凸显规则背后公检法权力再分配（详见《广东出版集团》：《章国锡案凸显规则背后公检法权力再分配》）。

9 月 2 日，《法制日报》邀请国内部分著名学者，在北京召开“以程序正义的名义——非法证据排除典型案例研讨会”，讨论本案对推动中国司法进步的积极意义，法学界的专家和刑事辩护律师就此案的标本意义进行了研讨（详见《法治周末》的《程序正义催生排除非法证据第一案》及《以程序正义的名义》报道及《中国新闻网》的《聚焦“非法证据排除”第一案：疲劳审讯算不算逼供》的报道）。



若问我工作中印象最深的是哪个案子，我会脱口而出：离婚后财产纠纷二审案件。不单因为这个案件标的大，当事人对案件结果非常满意，更因为这个案件案情错综复杂、办理过程跌宕起伏，颇有耐人寻味之处。

# 完美源自穷尽

## ——一起巨额离婚财产纠纷案办理心得

文 / 郝雪涛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 一、急——至关重要的证据

本案伊始阶段的时间非常紧迫。我和师傅吴清旺律师代理的是本案的二审阶段，接到此案后一审已经宣判，留给我们准备上诉状的时间只有十天左右。在这有限的时间内，需要从事实和法律两个方面吃透案情，从而撰写出一份具有充分说服力的上诉状，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我们的分工是法律部分由师傅负责，事实部分一起整理。

我们的委托人是女方，一审败诉，夫妻共同财产只分到了四成，主要理由是女方“有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在一审中，女方和男方都举证证明对方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但女方的证人证言没有被法院采信。所以，二审中如何举出新证据让法院认定男方有转移共同财产的事实成为此案的关键。据委托人所述，男方在2007年曾经从共同存放财物的写字楼办公室内转移了若干大型的具有较大价值的观赏石。一审中女方只是提供了写字楼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一份《事情经过》，但未申请证人出庭。了解到此情况后，虽然当时还未签署《委托代理合同》，但出于对委托人的信任和本案的紧迫性，我们果断决定第二天即赴该物业管理公司与其负责人协商此事，目的有二：一

是对当时看见搬运过程的相关人员做《律师调查笔录》提交法庭，二是进一步争取要做笔录的人员出庭作证。为了防止第二个目的遭遇物管公司或者证人本人的抵触而无法实现，我们决定再加一层保险，给包括做律师调查笔录在内的整个调查过程作公证。

当天委托人、公证员和我们到齐后，一起来到物业公司老总的办公室。老总姓张，挺有派，较威严。张总和男方、女方都认识，相对来说跟男方更熟悉一些。一审时男方用以证明女方转移财产而提交的录像证据就是该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这家公司的管理很正规，资料保存完好，人员流动性也不大。张总表示对于这个案件他们的基本态度是中立的，但物管公司夹在中间也很不舒服，得罪了哪一方都不好，而且上级领导也交代过尽量不要牵涉进这个案子中，所以很为难。作为女方的律师，我们对张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表示在这个离婚纠纷中，女方是受害者，于法于理都应该适当多分财产以补偿。但在一审中，女方却只分得了四成的财产，而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物管公司给男方提供的录像证据被法院采信而给女方出具的《事情经过》没有被法院采信。我们理解物管公司的难处和立场，无意指责抱怨，但男方转移玉石等财产是大家共知的事实，物管公司作为为业主服务的部门应该说明这个事实。何况，即使撇除公司办公这个原因，作为一个有担当的人，

从保护弱势妇女这个角度也需要张总挺身而出。经过你来我往的几个回合，张总最终同意我们给当时目睹情况的三名保安作律师调查笔录，并初步同意这三名保安出庭作证。我们立刻来到写字楼一楼的监控室给在岗的两名保安详细做了调查笔录，还立刻奔赴九堡给那边保安做笔录。全部律师调查笔录都完成并经公证后，我们终于放了心。初战告捷，是个好兆头！

临开庭前，法院将《证人出庭通知》交给我们，让我们送达给三位证人。我们去物管公司首先拜访了张总。张总说，男方知道证据调查、证人出庭的事情后，到他这里来闹过，还污蔑他收了我们的好处，威胁要他承担法律责任，让他很气愤。我感觉到，张总对证人出庭这件事始终是犹豫不决的，但现在公证都做了，再拒绝就有些说不过去。而且张总的内心很正直，有担当。男方这种污蔑和威胁反倒激起了他的脾气，“越是威胁我就越要跟你扛到底！”张总毅然同意了让证人出庭，还特意安排了证人的倒休事宜。

对待不同的人要区分不同的方式，对张总这种耿直的人用硬，效果适得其反。男方的这一行动似乎还帮了我们一个忙。

开庭那天，三位证人当庭向法官如实陈述了所看到的情况。二审法院认定男方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这对本案的最终翻盘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 二、苦——证据的收集整理

本案涉及的财产数额巨大、种类繁多、时间跨度大，计算方式极为复杂。通常的案件，一审阶段会将所有证据提交，到二审阶段即使有新证据要提交，也不会太多。但本案是一个特例。可能是由于对案件理解和对证据的整理方式不同，在一审已经提交了50余份、近200页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又收集整理37份、近200页的书面证据。无论是证据的收集和整理，还是财产数额的计算，都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我们在二审提交的证据来源可以概括为三类，一是委托人主动提供的，二是经过沟通后要求委托人提供的，三是我们外出办案搜集的，例如对方转移财产的监控录像、证人证言、银行对账单等。收集到大量的证据材料后，还需要取舍、分类、整理，这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如何让现有证据互相印证不矛盾，如何让证据看起来更有说服力，更让法官信服，这里边的学问很大。因为这个案件涉及到大量的计算，为了便于法官接受我方的观点，在证据形式上我们也下足了功夫，例如银行还款的计算问题，我们将银行对账单中的还款数字全部划了出来，并在每页都做了合计，最后做了总计，还附上一份统计方式和阅读证据材料的说明。我总结的一句话是：“用证据形式讨好法官，用证据内容拉拢法官”。前半句主要指律师助理的工作，是要让法官看到证据很舒服，至少不能厌烦。后半句是律师的工作，是要让法官支持我方的主张。

在这个离婚后财产纠纷的案件中，除了法律理解和适用问题，财产的分类清理和计算是最重要、最棘手的事情。此案涉及到2000年到现在的收入、支出，财产数额达数千万，种类繁多，包括了房产、汽车、股票、保险、玉石、字画、红木家具等各种形式的财产，还有大量多笔的银行贷款和民间借贷。就以房产租金收入和银行贷款还款情况统计为例。夫妻主要收入来源为两处写字楼出租，租金标准每年都在变，税率也

始终在变动，所以要一笔笔计算扣税后的租金收入，计算后还要与发票和合同相核对，最后再全部汇总。夫妻在建行、中信银行和杭州银行有三笔贷款，要详细计算还款情况，就需要从成百上千笔包括还款、转账、存入、结息、利息税等交易中挑出还款的交易项目，再将每笔还款数字相加汇总。经常会出现的情况是同一页的几十个数字加了三遍加出了三个不同的结果。此时只有再加三遍，以最多出现的数字为准。为了保证万无一失，隔几天还要再重新计算核实一遍。这种计算的细活，在喧嚣的白天和浮躁的晚上根本做不了，我只好用了三个通宵在夜深人静的情况下完成。计算错误同样非常可怕，因为一个数字的修改可能会牵扯出总数的修改，总数的修改会牵扯出其他各种各样文书、表格的修改，还可能需要重新计算审核全部数字。在第一次去法院调解的前一天，就碰到了此种情况。几千万的财产统计错了几十元钱。可改可不改，可不改的原因是委托人自然不会介意这点差额。但从法官的角度来说，是把我方的法律论证和事实依据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既然数字不准确，也会多多少少影响到法官心中我们的法律论证的正确性。所以为了让我方的数字更准确权威，只能全部重新计算，结果一直修改到第二天早晨，索性从办公室直接去了法院。

## 三、巧——与委托人关系的处理

通常来说，基于完全的信任关系，委托人除了配合律师工作外，较少会主动对办案过程提出自己的看法和主张。但本案的委托人是例外，她是个精明强干的女商人，不辞辛劳，凡事都要自己搞得清清楚楚，做事情有极强的主动性。所以，如何处理和委托人的关系是我在代理本案过程中所碰到的一个难点。针对委托人的上述特点，我的应对方针是十二个字：随时沟通、不厌其烦，有礼有节。

1. 随时沟通。对我来说，白天工

作的时间根本不够用，所以晚上加班研究案情、准备案子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在加班时常会遇到案件有疑问之处，需要向当事人核实相关情况。为了避免打扰当事人休息，其他案件我都会等到第二天上班时间再致电联系。但在准备这个案件的过程中，我倒是仿佛回到了法官时期，充分享受了可以随时随地“骚扰”当事人的爽快感觉。因为委托人非常乐于看到我们把所有时间和精力花费到她的案件上，我晚上打电话给她，说明我当时还在忙她的案子，她会非常高兴。所以我就不分白天黑夜，只要对案件有疑问就打电话给她，总会感受到电话那头她流露出的欣慰。

2. 不厌其烦。我会随时“骚扰”委托人，委托人当然也会随时“骚扰”我。无论是晚上还是周末，我都有可能接到委托人的电话。有时是询问案件进度的，有时是切磋她的某个思想火花的，有时是提醒我们需要注意的问题的，但无论是什么，我都是耐心听她说完，竭尽所能回复和沟通，力求她放下电话后能够放心和满意。

3. 有礼有节。在和委托人的沟通过程中，比较难把握“度”。因为对于这么一位精明而又比较强势的委托人，如果经常拒绝她的要求，肯定会把双方的关系搞僵，可是又不能全部答应她的请求，因为她的一些要求和做法实际上反对案件的结果不利。我的处理方式是这样：首先，每次接待过程中，礼貌性的事情都尽量做好，例如倒水、目送进电梯等非常细节的小事，这样使双方的关系融洽，在沟通过程中即使出现分歧也会容易解决；其次，是对委托人于本案无益的要求和主张尽量详细讲解，促其放弃，如果实在无法说服就大不了再加加班，多干些活，满足她的要求；最后，如果她的要求对案件结果有害的则在详细说明后坚决拒绝，例如对于保险请求的放弃，她主张有条件放弃，但实际上这种设定条件的方式等于没有放弃，反倒会让法官怀疑我方的诚意和专业素养，所以坚决没有按照她的要求去做，并告知其如果执意如此，可直接以

自己的名义和法官沟通。

这个案子在代理过程中还有个插曲，就是委托人要解除合同，撤回委托。还没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办理委托手续、支付代理费用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开工了。办理了委托手续后，正在我们全力以赴的时候，委托人却提出想来解除委托。经询问，原来她是被某位高人“指点”了：吴律师的业务水平是有口皆碑，而且人品也没话说，但与法官的“关系”不够硬。委托当然是你情我愿的事情，既然对方已有此意，我们虽然很有些愤懑与无奈，但也不会强求。再次简单强调了我们办案的原则以及本案“关系”的价值，让当事人自己最终决定。没想到，过了一天委托人又回心转意了，其表示想了很久很多，从这些天的接触来感觉，还是我们的专业素养让她更加信赖。我们当然没有理由拒绝代理，但至少在那稍后的一段时间，我们的工作热情是受到打击的。委托关系是基于信任，哪怕一点的怀疑不单会让委托人不安，更会在一定程度挫伤受托人的积极性。然而，我们的原则是，一旦受理就必须满怀热情、全力以赴。

#### 四、狠——对方律师的风格

从进入星韵所至今，本案对方的代理律师可说是我遇到的最强对手了。也许是因为一审已经穷尽了证据和观点，二审中对方律师没有任何新证据和新观点，对于我们递交的新证据似乎也并未表现出特别关注。尽管如此，对方律师仍然让我头疼不已。

与对方律师对垒必须充分准备，时刻小心，三思而后言。仅就本案办理过程的接触来看，对方律师在处理和对手的关系方面，是严于待人、宽于律己的。他自己可以犯错误，但如果对方出言不慎或有误，他会基于良好的法律功底和敏锐的洞察力立刻发现，穷追猛打，将这个问题扩大化。即便这只是个无关案件成败的小问题，也是如此。虽然可能并不会影响案件的结果，但在气势上确是占了上风。特别是在委托人在场的情

况下，俗称“不看门道看热闹”的委托人会非常欣赏这种气势。

在开庭之前的证据交换中，我们把整理好的全套证据递交到法院，法院送达给了对方。开庭质证时，法官问对方对于我们计算的财产数额有无异议，对方律师表示尚未计算，无法确认有无异议。为此，法官特意又安排了一次谈话，主要内容就是要对方就此问题发表意见。因吴律师有紧急事情，只有我一人和委托人参与，对方是男方和律师。但出乎意料的是，当法官再次询问对方对我方计算的财产数额有无异议时，对方律师表示仍然尚未计算核实过。法官有些不悦，这样岂不是又在浪费时间？法官只好根据自己的计算情况现场逐项核对。

现在想来，如果对方律师只是会一味执着的穷追猛打并不算什么，关键在于这种风格是基于其娴熟的执业技能：良好的法律基础、敏锐的洞察力和滔滔不绝的口才。也就是说他不单可以迅速发现敌人的弱点，而且有能力和意志“将敌人歼灭”。这样就很可怕了。

对于这样的对手，我现在没有其他办法，唯一能做的就是充分准备，谨言慎行，不纠结于小节，着眼于大局。囿于性格原因，对方律师的这种霸气我学不来，但可以培养自己的沉稳之风，形成另外一种风格。

#### 五、勤——法官的敬业精神

这个案子的办理过程中另一个让我感触很深的就是省高院民一庭张法官的敬业和认真。

这个案件涉及到大量的计算，所有的数字我已花了数不清的时间计算了很多遍，基本的自信还是有的。但没想到证据递交到法院没几天，张法官就来电话告诉我，根据我们的证据材料，她计算的一个数字和我的数字有出入，虽然只是差几角钱，但毕竟不一样，要我再核实一下。我很惊讶，一是惊讶她的速度，法官手中的案件很多，她却在如此的短时间内就计算完毕了；二是惊讶于

她的认真，如此小的数额差错也发现了，而且是在对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要我核实。经核实后，确是我的过错，对复印件的模糊之处过于自信，没有核对原件。在整个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不管男方有无异议，张法官都和我反复探讨核实我们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力求每一个数字准确无误，认真的工作态度令我肃然起敬。

在案件基本事实调查清楚后，张法官将同样认真、勤勉的工作热情投入到了调解工作中。虽然最后调解没有成功，但其不厌其烦的工作作风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 六、结语

经过艰苦的二审，省高院终于采纳了我方要求改判的主张，将原审男方60%、女方40%的财产分配比例改判为男女双方对半分，我们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合计较一审多分得了一千多万的财产，特别是委托人得到了她最想得到的澳门房产。对于这个结果，委托人非常满意。对于曾经共同生活近二十年的夫妻来说，平分共同财产也许是最好的结果了。虽然我们主张的“对方存在非法转移财产的行为应依法少分”的观点未能完全支持，但这个改判的结果也是我们能接受的。作为代理人已经尽力，问心无愧！后来，吴律师告诉我，委托人对他说了句让他吃惊的话：我从你助手身上学到了许多做人的道理。



# 惊天血案中的情与法

## 千岛湖惨案辩护亲历

文 / 王志建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三名被告人分别都只有二十二岁到二十四岁，而我的被告人作为第一被告人，则是年纪最小的。判决结果在意料之中，在会见被告人时，他明确表示了不上诉，对开庭时律师就减轻其责任而为其进行的辩护，他未能当庭同意律师的辩护意见表示了歉意，说他不想要加重另两人的责任。

1994年3月31日，这是一个阴霾浓遮在淳安千岛湖的日子，寻找失踪一夜“海瑞号”游船的人们透过时浓时淡的晨雾，终于发现了这艘载有三十二名台湾游客和船员还冒着烟雾的游船，像无人操纵似的飘荡在阿尔滋岛附近的湖面上。当人们靠近游船，只见空荡荡的游船一、二层连驾驶舱内空无一人，静悄悄的游船，静悄悄的湖面，只有岛上偶尔响起几声零落的鸟啼，夹伴着游船不知什么被烧裂的响声，勾竖起令人寒毛悚立的感觉。当人们怀揣着疑惑和恐惧的心情登上了游船，拉起了沉重的游船底舱盖，瞬间，人们立即被惊呆了，舱口几具露着垂死挣扎的可怕的眼神和那极其痛苦的抽搐的脸，再往里更是惨不忍睹、十分的恐惧和悲惨。三十二名台湾同胞、船员和导游全部惨死在底舱这一魔鬼的世界，有的被烤糊了，有的被烤焦了，也有的被烤的炸开了肚子或者胸腔。人们立即意识到这是一起极其重大的刑事犯罪，这是一起建国以来绝无仅有的案件，这是一起惊天大案。

浙江被震惊了，全国被震惊了，全世界被震惊了。人们极度地重视和关注着，它的破案进度和过程，它的发生和结果，特别是它的起诉和审判，人们都想尽快了解事实的真相，人们迫切要澄

清众说纷纭的猜测，人们急待于解开难以理解的迷惑。更有一百多名死亡家属云集这里，他们要最后见面死者，他们要得知死者的死亡真相。这里不乏有那么些居心不良的人，他们唯恐天下不乱，企图挑起两岸争端，说什么：三个二十几岁的孩子，不可能做出这样大的案子。说什么：实施行为时，他们都是穿着军用迷彩服等等。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杭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毫无顾忌地接受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而且担任的是第一被告人吴立宏的辩护人，本着律师的天职，维护法律而不是其他想法，我认真而积极地接受承办了此案。

三名被告人分别都只有二十二岁到二十四岁，而我的被告人作为第一被告人，则是年纪最小的，他和第三被告人都是高中毕业大学未能考上，从他们的口供材料里，可以反映出他俩的智商明显高于第二被告人，尤其是我的被告人。他们的口供对事实供认线条清晰，事实清楚，富有逻辑性，无论是对作案动机的供认，还是对事实经过的陈述，不需要阅卷后重新梳理，重新组织。从这样的材料里，也更清楚地看到他们之所以干出这样的惊天大案，正是他们的胆大妄为和心狠手辣，以及他们的组织

才能和周密计划的结果。比如说：他们对作案地点的选择，就是挑选了千岛湖最深的湖域，以达到沉船难以搜寻的目的。他们考虑过蒙面抢劫后逃离，但基于被船员听出声音的顾虑，为抢劫得逞而采取了杀人灭口的行为。

当律师会见被告人时，除了已经被铐上了手铐脚链外，为了安全还派了武警，但我见到他时，看不到他脸上的恐惧，和面临被判死刑的那种求生欲望，这使律师想起他们在作案前的策划时，曾断言过：我们这次要么成功发财，要么死路一条。这是一个一米七六个子的年轻人，女孩子似的鹅蛋型脸，白白净净的很秀气，不太小但很机灵的双眼皮，是个英俊的大小伙子，要是不在这里，肯定受到不少女孩子的青睐。他对我担任辩护人没有异议，但他明确地说，辩护是没有用的，他的死刑是必然的，他毫无怨言，毕竟人家是三十二条人命。

由于案件的性质，引起各级党政机关的充分重视，我们律师的直管行政机关——市司法局，数次召集了三个辩护人听取了案件辩护工作情况，对如何辩好提出了要求和指示，我知道此案的辩护本身就非同一般的刑事案件，而且具有严肃的政治意义，尤其对两岸关系更为紧要，但既然是刑事案件辩护，也

不可不坚持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律师职责，如何注意和解决这两者的关系，就是本案辩护成功与否的关键。经过仔细分析案件事实，回味处理好两者关系的真谛，达到刑事辩护和社会效果的目的，我做了如下辩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我受杭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并征得了被告人吴黎宏的同意，担任本案被告人吴黎宏的一审辩护律师，依法参加本案的诉讼审理活动，今天出庭辩护。

本辩护人首先在这里对本案中被害的三十二位死难的大陆同胞和台湾同胞表示深切的哀悼。对这三十二位死难同胞的亲属表示深切的慰问。本案是一起特大的抢劫杀人犯罪案件，它不仅剥夺了三十二条生命，抢劫了价值十几万元人民币的钱财，给被害人的家属带来了极大的不幸和苦难，而且也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所以，通过本案的公开审理，在搞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对被告人做出公正的判决是必然的。

作为律师的良心和职业道德，对犯罪不能熟视无睹，但是，对被告人的正当要求，合法权益也不能视而不管，否则损害了法律赋予被告人的基本权利。这是本辩护人承办本案的基本态度，基于这一态度，本辩护人十分认真地查阅了本案的有关证据材料，仔细地研究了公诉机关（94）字第70号起诉书，并会见了被告人吴黎宏，通过昨天一天的法庭调查，使本辩护人进一步看到本案中有关为什么被告人要去抢劫杀人，为什么抢劫对象是台胞，为什么大陆和台湾同胞的三十二条人命无一生还，为什么三个被告人能轻易犯罪得逞等等都有了比较客观的、充分的证据证实。因此，本辩护人认为起诉书认定本案的基本犯罪事实是清楚的，在整个侦破、公诉、审判程序中至今未发现有侵害被告人吴黎宏合法权益的行为。但是，根据国家法律赋予辩护人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本辩护人提出以下几点辩

护意见：

一、“杀人灭口”是发生本案特大的严重后果的犯罪行为，而本案杀人灭口犯意的提出首先不是被告人吴黎宏，这表现在：

杀人灭口是本案被告人在实施抢劫犯罪后，实施的另一个犯罪，而抢劫犯罪和杀人犯罪这两种不同的犯罪所带来的危害后果及适用的法律都是截然不同的，拿本案来说，如果按照被告人成功实施了抢劫犯罪就不必然产生杀人的后果，但杀人灭口就必然产生了本案三十二条人命的严重后果，那么，杀人灭口这一犯意是不是被告人吴黎宏提出的呢？

根据本案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来看，在93年下半年，被告人吴黎宏和被告人胡志翰在感到因钱少不够化用而谈起了去抢劫的想法，产生了抢劫的犯意。这时，他们所采取的方法及达到的目的是偷别人的快艇和作案工具，上船抢了钱财后就逃跑，反正作案工具不是自己的，逃跑后也难以破案，在被告人犯意和作案方法中并没有杀人灭口，但是由于第三被告参加，提出了做事要隐蔽，沉船灭口的方法，二者故意杀人灭口的犯意根据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的供认均证实不是吴黎宏提出的。

本辩护人虽然注意到被告人吴黎宏在犯罪过程中积极实施了扔炸药、倒汽油等杀人灭口手段，但是，这里应当注意这么几个问题：第一，杀人灭口是三被告人在策谋犯罪所产生的犯罪目的，它贯穿于整个犯罪过程，沉船是其实施杀人灭口目的的方法，方法影响目的，但目的却始终支配方法，方法是可以改变，但不等于目的改变；第二，三被告人在放水沉船未能得逞后，又采取了炸船、烧船等暴力手段，尽管被告人吴黎宏行为积极，但这是三被告人共同实施的行为，这里只是手段的改变，而不是目的的改变；第三，被告人吴黎宏供认到，当放水不成三人商量如何办时，听到关在底舱同胞的哀求声，也曾心动过，

但又想既上了这条船就是死路一条，被告人吴黎宏供认：由于开始就是按杀人灭口作了准备，用自己的快艇、自己的斧头、自己买的炸药借的枪、自己上船来又蒙面，有些船员又面熟，不灭口自己活不了，可见，杀人灭口这一目的贯穿于整个犯罪过程。

所以，在犯罪故意的产生中，尽管被告人吴黎宏产生了抢劫犯意，但是杀人灭口的主观故意并非其产生后提出的，而这犯罪目的所带来的行为后果及承担的责任与一般抢劫犯意的责任是不同的。

另外，本辩护律师还注意到：不仅杀人灭口的犯意不是被告人吴黎宏产生的，即使是抢劫犯意也不是被告人吴黎宏首先产生，而且抢劫的迫切性程度，被告人吴黎宏与其它被告人也是不同的。本辩护人注意到，被告人吴黎宏家庭经济条件也不差，不愁吃穿，他也并未因缺钱产生抢劫。被告人余爱军曾这样供认：“胡志翰因工资低，说有钱就好了，去抢点来也好的，吴黎宏就说，台胞钱很多，可以抢。”很清楚，在这里首先要抢劫的也并非被告人吴黎宏。

总之，从以上两个方面犯意的产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均不是被告人吴黎宏所致，他对这一情节所负的责任就轻于其他被告人。

二、关于被告人吴黎宏的认罪态度。



本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吴黎宏的认罪态度是好的，这表现在：

1、被告人吴黎宏能较早地坦白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根据本案证据材料可以看到，被告人吴黎宏在公安机关第二次即4月16日上午找其询问时，就开始坦白交待三被告人实施本案犯罪的基本事实，较早于其他两被告人。

2、被告人吴黎宏对犯罪事实供认的态度好还表现在三个一致上，即：第一，在数次供认中比较一致，没有翻供现象，从传唤到刑事拘留，从刑事拘留到逮捕，数次供认的犯罪事实基本上是一致的；第二，在向不同主体的供认上比较一致，从公安机关到公诉机关，从人民法院到辩护律师所供认的基本一致，对基本犯罪事实的供认基本上没有出入。

3、本辩护人在会见被告人吴黎宏时曾问他，犯罪后后悔过吗？被告人吴黎宏说：不后悔是不可能的，自己是很后悔，但事情已经发生了，自己要死难同胞表示深深的歉意。刚才被告人吴黎宏自己辩护时谈到：我知道杀人偿命也还不了这么多的命，该怎么办就怎么办。被告人吴黎宏的这段话是发自内心的，这种后悔之意也反映在其对自己犯罪事实的供认不讳上。

所以，辩护人对被告人吴黎宏这种坦白交待的认罪态度，请求法庭予以注意。

三、被告人吴黎宏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出生，现年才二十二岁，根据本辩护人对有关材料的了解，被告人吴黎宏自高中毕业到走上社会，自食其力，至犯罪前尚未发现他有其他劣迹，亦无前科，系初犯，这种初次犯罪不同于累犯、惯犯的责任，这一点也请求法庭予以注意。

四、在一天的法庭调查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尽管他们都是高中生，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但他们在作案过程中，从预谋到准备、从物色船只

到选择水域地点、从分工实施到协同作案、从抢劫财务到杀人灭口，甚至对人是否反抗到反抗措施都作了心理调查和准备。这一切与他们的年龄、实际经历都是难以置信的，但事实的发生却恰恰就是他们这样三个年青人。这里虽有多种因素，但表现在意识形态中那些不良的东西对他们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正如昨天法庭调查中被告人胡志翰供认那些蒙面等作案手段是在录像里看来的。这就提醒我们，对于录像片，尤其是较多从境外进入的录像片，除了禁片外，对于那些恐怖、凶杀等片子或镜头也应加强管理，特别是对青少年，这种事例已在青少年犯罪中为数不少了。

同时，本辩护人还注意到：一方面被告人吴黎宏年纪还很轻，为了钱财走上犯罪的道路，造成了如此严重的后果，另一方面，仅仅三个年轻人手持凶器就轻易对三十二名同胞，其中八名船员、导游谋财害命，所以，我们既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和管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又要继续开展见义勇为，敢于同犯罪作斗争的教育，打击犯罪，以利于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关于附带民事赔偿的问题，尽管被告人吴黎宏还未正式收到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文书，但是在昨天的法庭调查中，被告人吴黎宏已经表示自己除了银行贷款及私人借款已没有财产可以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他只能对死难同胞，对死难同胞的家属表示歉意。作为被告人吴黎宏的辩护人，在这里需要提出的是：作为附带民事责任，被告人吴黎宏理应承担，但根据本案的事实，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对本案民事赔偿责任不存在本案行为人之外的其他人为被告人吴黎宏等三被告人承担责任。如被告人的父母等等，这一点应当是明确的。请法庭能予以考虑。

以上是本辩护人的第一轮辩护意见。

案件于同年六月十日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中央的、

省市的、外地的、港台的以及全世界的一些新闻媒体都赶来，境外有的记者不知怎么得到我的电话号码，纷纷打来电话要我谈辩护意见等等，而且对我的情况也了解得很清楚。案件开庭进行了一天半，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合议庭评议后作出了当庭判决，结果是意料之中的。

最后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黎宏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胡志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被告人余爱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四、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清单附后）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亲属。

五、作案工具摩托艇一艘，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这样的判决结果是意料之中，在我会见吴黎宏时，他明确表示了不上诉，对开庭时律师就减轻其责任而为其进行的辩护，他未能当庭同意律师的辩护意见表示了歉意，说他不加重另两个人的责任。他还笑着说：王律师，其实你辩护得很好，我谢谢你。是的，律师此次的辩护得到被告人的好感，也得到一些原不认识 and 了解我的人的认可，得到社会的承认，就此也为重新回到律师界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一方面，终于要将一年来学到的理论化为实践，心中充满了期待；另一方面，案件的情感纠葛错综复杂，让我充满了好奇。面对情与法的纠结，第一次出庭，我哭了。



## 当感动冲破理性的闸门 ——记我的第一次出庭

文 / 魏巍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进入事务所一年多，在参与办理或者接触的案件中，不乏感人肺腑的场景。有因为办案机关违法取证，大呼冤枉的；也有嫌疑人罪大恶极，被害人家属要求严惩的。每一个刑事案件，都有情与法的激烈碰撞，让人动容。然而，以前看待案件，都是以旁观者的姿态，稍微动点感情也是情有可原。前几天，第一次以辩护人的身份参与案件，本应理性办案的我，竟也被案件中的爱恨交织感动得一塌糊涂。从此之后，对辩护工作又有了不一样的理解。

案件的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李某本是表兄妹，在父母的撮合之下，王某与当时年仅18岁的李某以夫妻的名义住到了一起，并在当年生下了可爱的儿子。后来，王某与李某双双外出打工，李某因为年纪小，对外宣称自己是单身。在打工过程中，李某遇到了张某，并与张某产生了感情，欲离开王某和年仅5岁的孩子。王某和家人对李某苦苦相劝，均未果。后来，在李某执意要跟张某离开时，王某失去控制，将李某掐死在出租房内。

因为第一次以辩护人的身份参与案件，我的内心显得激动和兴奋。一方面，终于要将一年来学到的理论化为实践，心中充满了期待；另一方面，案件的情感纠葛错综复杂，让我充满了好奇。庭前，我将主要案卷材料作了认真的梳理，撰写了辩护意见，并在庭前反复阅读写好的辩护词，以期在庭上流利的发挥。一切都充满着期待，牛犊跃跃欲试。激动的心情一直维持到庭审前，而庭审开始后，我的心情却再也兴奋不起来。特殊的家庭关系使本案变得与众不同，

让人百感交集。被告人与被害人既是夫妻又是表兄妹，被害人的父母既是被告人的岳父母，又是姨夫、姨妈，双方父母既是亲家又是姐妹兄弟。原本和睦融洽但又错综复杂的亲属关系，因此案变得愈加错综复杂。与普通的故意杀人案件相比，有了更明显的爱恨交织。被告人因为深爱自己的妻子，接受不了她与其他男人离去的事实，遂因爱生恨，在爱恨交织中夺去了妻子的生命。面对一时失控造成的惨剧，被告人在庭审中不停的忏悔，七尺男儿在法庭上一再流泪，哽咽的几乎说不出话。而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区的被害人父母，本带着对被告的满腔愤怒而来，甚至在法庭上要求判决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但看到被告人一再真诚的悔悟，也不禁潸然泪下。作为亲人，作为曾经孝顺的女婿，他们对被告人的恨里仍然充满着厚厚的爱。整个法庭都被爱与恨的复杂气氛笼罩着，变得压抑起来。

在爱恨交织里，我们辩护律师变得小心翼翼。既要将被告人的从轻情节讲清楚，又要考虑被害人亲属矛盾、复杂的心情。于是带着对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期望，也带着一份凸显出爱，化解矛盾的善意，我们尽量将辩护意见软化，特别是被害人过错这一节事实，没有当庭发表，而是选择庭后书面提交合议庭。在辩护意见的最后，我们一改以往严肃

的结尾，将全文结尾聚焦于被告人对被害人深深的爱，想以此感动法庭，减少被害方对被告人的仇恨：“在办理本案中，我们的内心非常沉重，通过阅卷、会见、庭审，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因为深爱自己的妻子、深爱自己的儿子而深深地陷入绝望的男人……”

因为爱，他才选择发现妻子出轨后一再妥协；因为深爱，他才会在她彻夜未归时匆忙报警；因为深爱而及的伤害，他才愤怒地伸出了双手……还是因



为爱，他松开了手，拿起电话报警。

今天在法庭，我们看见的是一个心中充满着爱的男人，在面对社会道德、法律的双重责难时，勇于面对、敢于承担、直面人生的坦然。我们看到，他所要的，仅仅是一个完整的家：妻子、孩子和自己。我们也看到他为此家庭所承受的压力、痛苦以及旁人的冷嘲热讽。作为本案被告人的指定辩护人，我们为

这起悲剧的发生扼腕，也为被告人的不理智行为叹息……

在读辩护词时，我脑中不断浮现被告人见到妻子欲离开自己和儿子时的无措，想到三个家庭破碎带来的悲剧，内心越来越压抑，越来越动容。读到最后，被告人突然一声高吼，失声痛哭，他的家属也哭成一片，就连被害人家属也哽咽不止。我也竟控制不住情绪，泪水竟也不禁夺眶而出……

第一次做辩护人，便成了泪人。原以为的理性，因为太投入而荡然无存。回想起来，真是不应该。但第一次辩护经历，也让我对辩护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以前总认为辩护工作只是摆事实、讲道理，从没在两者之外感受辩护工作的意义。我的第一次出庭，虽没有把持住自己，但我的动容却感动了被告人，感动了他人。辩护人的情商同样对辩护效果起着作用。如果说以前的我认识的辩护人仅仅是案件迷雾的拨开者的话，那么现在的我认为的辩护人又成了受损情感的修复者。虽然职责不要求我们修复受损的情感，但我们人性化的辩护工作，总会为冰冷的诉讼增添一丝暖意吧。

香港律师职业是精英职业，这意味着专业，于是职业体系上就分为大律师和律师，纯属执业范围不同，无高低之别。大律师又称为讼务律师，专门从事法庭的诉讼辩护，偶尔作为专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又称为事务律师，专门从事非诉讼业务或部分诉讼业务，但在诉讼中，其出庭时的发言权受到限制。



公元二零一一，岁在辛卯，七月六日。

杭城青年律师才俊一十五人集结市司法局会议室。司法局副局长魏民嘱咐：望杭州青年律师香港考察团，考察香港各法律机构的知识和技能，但更要感受并学习香港文化及思维方式，必大有裨益。

七月十日。港龙航空的飞机沐浴着清朗晨光，寄托着十五名杭州青年律师的期盼，飞向他们早已心驰神往的香港……

### 组镜头一：繁华如梦

此城只应梦中有，人间哪得几回见。香港六日，考察团已充分感受了她的繁华如梦。

货轮如织，码头上集装箱此起彼伏；楼宇如林，国际经济巨头咸集于此；人流如洪，各色人等共享繁华乐土。登太平山，俯瞰璀璨港城，俊厦华灯若星罗棋布；置铜锣湾，尽阅全球商货，琳琅满目不愧购物天堂；临浅水湾，静听涛声依旧，未曾想大海居然也能如此静谧温馨。

如此梦幻之城，怎能不得国际金融中心、世界第一自由经济体等诸多美誉。是什么让香港从一个当年人口只有五千人的小渔村，蜕变成今天有

着“东方之珠”美誉的国际大都会。从以下几组镜头中，应当能隐约看出些端倪。

### 组镜头二：专业精诚

中环，香港知识精英聚集地，全港一流的金融家、律师、医生及会计师大部分在此处办公。各大厦之间均有走廊相通，职业人士鱼贯穿梭，西装革履神采奕奕已经告诉你什么是专业，别忘了此时香港气温也不会低于32摄氏度。为了感受这种职业文化，出团访问时，我们也是清一色西装领带，感觉有点酷，不过在室外确实有点热。

考察团访问的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及孖士打律师行亦坐落此处，在中环的各高端写字楼中，大约有一分之一的楼面是律师事务所，没有深度的专业化分工不致如此。

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和孖士打律师行，都是香港响当当的牌子，前者是知名华人律所，后者是大型国际律所，要考察必须是与此等顶尖机构交流。

从交流中进一步得知，香港律师职业是精英职业，这意味着专业，于是职业体系上就分为大律师和律师，纯属执业范围不同，无高低之别。大律师又称为讼务律师，专门从事法庭的诉讼辩护，偶尔作为专家出具法律

意见书；律师又称为事务律师，专门从事非诉讼业务或部分诉讼业务，但在诉讼中，其出庭时的发言权受到限制。

耐人寻味的是，大律师不能独立接案子，就算有客户直接委托，也必须转给事务律师，再接受事务律师的委托。没错，可以说所有大律师处理的案子都来源于事务律师，并由事务律师调查取证整理证据。听一位大律师朋友这样解释如此制度设置的目的：一来，大律师只管钻研法律技能，无需为案源筹措，在专业上精益求精；二来，事务律师熟知律师服务市场，能为当事人委托适合的律师并谈妥适中的律师费。

还有一点感触，必须与年青律师分享：香港年青律师同样创业艰辛。不问不知道，一问吓一跳，原来青年律师起步难是个世界难题，各国大致如此。香港律师正式执业后，也面临案源问题，有些甚至窘迫到连办公室租金都承担不起，惨烈程度不亚于内地。要突破，除扩大人脉之外，必须法攻以专，专注一行，精诚服务，如此才能树立口碑，赢得市场。想学部分内地律师经营些特殊关系，那基本上无法生存，因为这不但不腐蚀公正更败坏专业形象，为香港社会所不容，

这点真好啊真好。

专业，无论是方向上还是深度上，都是我们不得不思考的问题，扪心自问，我们的核心竞争力到底是什么？是时候行动了，兄弟们。

### 组镜头三：政治开明

考察团于被“围攻”的香港立法会前合影

梦回唐朝，商贾云集，文化辉煌，社会和谐，有如今日之香港，二者共通之处均在于政治气度的大气包容。

考察团发现香港报刊有两类主要内容，娱乐及政治，但政治基本上以批判监督为主，几乎无溢美之词。

考察期间，7月13日，香港发生“天下围攻立法会”事件，2000余名示威群众要求政府无条件撤回立法会替补机制的提案，恢复原有的补选机制，以及要求内地及政制事务局局长林瑞麟下台，他们高叫“不怕风，不怕雨，誓要打倒林公公”的口号。用折纸飞机写上“林瑞麟下台”及“撤回方案”的心愿，扔入立法会，在立法会门口制作“天下围攻立法会”舞台，并插满抗议旗帜。部分示威人士甚至焚烧林瑞麟及曾荫权纸人像。

香港警方午3时已开始立法会一带严阵布防，并架起拒马，附近地铁站出口被封闭，过程中也只是驱赶和包围游行人士。最后游行人士和平解散，未发生人员伤亡。

香港媒体则各持己见，有认为游行群众纯属闹事的，有支持围攻立法会的，也有仅仅记录不发表任何评论的。

与香港朋友闲谈此事，这位兄弟笑称，游行群众的行为只是为香港GDP做贡献而已。我百思不得其解，他只好一一分析：抗议示威在香港是常态，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产业链，从策划到道具制作到游行组织再到媒体宣传均有专业的企业参与，这不是直接产生GDP吗？再者，政治上的包容大气才有利于经济自由有助于创新创业，这不正是吸引投资的软环境吗？

闻之恍然大悟。

了解当地风土人情，与的士司机聊聊是一种不错的选择。考察期间，特意打了几次的，其中一个司机大佬说话特有意思。我用蹩脚的粤语问：你们香港驾驶室为何没有防护罩啦。他用更蹩脚的国语回答：我们是法治社会嘛。暂且不论他的回答在逻辑上是否经得起推敲，但我能看出他对法治的满意及自豪。

1959年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国际法学家会议通过的《新德里宣言》把法治原则归结为四个方面，司法独立与律师自由是其中重要一环。在香港，这一环正熠熠生辉。

在香港高等法院考察期间，工作人员向我们派发资料，其中《香港便览——司法》一文的第一段就是“香港的法律制度建立于司法独立的基础上，司法人员在执行司法职责时完全不受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机构影响”，最后一段是“行政长官参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建议，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员。该委员会为一个独立的法定组织，由法官、法律界专业人士及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组成。”

高等法院进出自由，无安检，但需保持安静且不得拍照，可谓亲近又威严。最让考察团兴奋的是，高等法院没有立案庭，不论案由及标的额，只需提交诉状和一千余元的诉讼费即可进入诉讼程序，与国内的立案难形成鲜明对比，真乃羨煞我等。法律是救济正义的最后底线，任何争端都可以用法律解决，不当设置障碍阻止公民或组织进入这个底线保护范围。

在高等法院旁听了一个抢劫罪的庭审，给考察团带来了颠覆性的信息冲击：其一、被告人居然可以西装笔挺，发型还不错。因为一个人在被判定有罪之前不应有形象上的羞耻。其二、陪审团7人居然都是年轻人，且在拖沓枯燥的庭审中，一直在不停地观察和记录。因为他们将负责作出事实上的认定，直接决定被告是否构成犯罪。其三、控方证人居然要全部出庭，而且一个证人就要半天时间质证，该案件的预订开庭审理时

间是十个工作日。因为证人必须当面质证才有法律效力，因为他们信奉“仓促的正义非正义”。

怀着对高等法院的无比敬意，我们走出法庭。就在法院门口，又见证了一起新闻事件。一个行政复核案件正在庭审，原告是一个社区的居民，他的支持者就在法院门口摆摊，大喇叭、告示牌、旗帜及写着“理直气壮坚持到底”的T恤表达他们对某行政部门的抗议，记者尽职地拍着照片并记录，法院的一个保安大伯则在一旁淡定地看着。一切是那么和谐。

敬过高等法院之后，要敬下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大律师公会接待我们的是新晋律师委员会主席及各部门负责人，他们与我们一样年青气盛，虽然他们的普通话确实非常普通，但并不影响双方思想的欢快碰撞。

据介绍大律师公会宗旨有五，前三条即为维持大律师专业的独立和尊严、促进香港司法公正、捍卫法治。一条比一条给力，注重的不是对大律师的管理，而是对法治的捍卫，这不正是律师自由的体现吗？

大律师公会作为香港法治监督的重要机构，经常在报纸上发表声明表达对政府或立法会决议的意见，而权力机构则非常重视，会立即派人到大律师公会请教，以纠正违反法治精神的政令。上文提到的“天下围攻立法会”事件中，他们同样发表了客观中立的意见。

如此有力量有担当的大律师公会，实乃社会之福。

### 尾声

香港之美，美在法治。香港考察之行，给了我们观、感、知、悟的机会，相信所见所闻所带给我们的震撼与启蒙都将化为我们血液的一部分。我们不空想不空谈，我们将为律师职业和法治的光荣与梦想继续前行……

当下人常觉活得很累，若能停得下，静心来喝杯茶，品啜清心，冲泡怡情，纯雅礼和，诗意人生，这或许就是“道”。

# 茶与道



文 / 詹振灼 温州市司法局

福建人普遍好茶，有“家中无米但不可无茶”之笑谈。我出生在福建闽北，前半生大体工作在闽南，闽北产大红袍、金骏眉、乌龙水仙，闽南产铁观音。茶以地贵，人性相习，受之熏陶和影响，虽然我到温州已十几年，但仍然沿袭了爱喝家乡茶的习惯，每逢回家探亲，或朋友、战友从福建到温州来看我，随礼以茶居多，久而久之，温州的同事均以为我喝茶讲究，略懂茶道，其实不然。至于茶道，鄙人粗俗，有时虽也假模假样，茶道渊源，也讲不出个一二三来，何况当下茶礼也鱼目混珠，偶得佳茗有之，但普遍也是一般般而已，特此声明，免得让同事们笑话。

茶随缘，皇帝喝平民百姓也喝。唐代陆羽著有《茶经》，史称陆羽为“茶圣”。相传武夷山大红袍母树每年产量不过一斤，毛泽东当年赠给美国总统一半，总统不以为然，毛泽东主席风趣地说：“这已分去我半壁江山了。”前些年我们到武夷山去旅游，导游说，这几棵红袍母树一直以来有武警站岗，现在还装有摄

像头，可见此树之名贵。至于铁观音，相传清乾隆六年（1742年），安溪茶农王士让奉召进京，晋謁礼部侍郎方望溪，馈赠以茶。方侍郎品其味非凡，便转献内廷。乾隆帝饮后甚喜，召见士让，并以其茶乌润结实，沉重似“铁”，味香形美，犹如“观音”，赐名为“铁观音”。康熙帝朝中的李光地是福建安溪人，入朝为相成了康熙皇帝不可缺少的“安溪先生”。相传李光地爱茶、嗜茶，也带动了身边的同僚陈廷鹤、陈万策、蔡世远、方苞等，甚至连康熙皇帝都爱茶、嗜茶。《盛世良相李光地》一书中有此记载，我摘录其中趣事调侃，信不信由你。

茶为道，是对茶的认知与欣赏。譬如铁观音，有句广告词是这样写的：“人造极韵自成。”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以为是对茶品极高的诠释。铁观音属于半发酵茶，制茶师傅告诉我，发酵度一般在25—40度之间，其品质特征是：茶条郑曲，肥壮圆结，沉重匀整，色泽砂绿，整体形状似蜻蜓头、螺旋体、青

蛙腿。冲泡后汤色多黄浓艳似琥珀，有天然馥郁的兰花香，滋味醇厚甘鲜，入口回甘悠久，俗称有“音韵”。茶韵高而持久，有“绿叶红镶边，七泡有余香”的说法。苏东坡《次韵曹辅寄谿源试焙新芽》：“仙山灵草湿行云，洗遍香肌粉未匀。明月来投玉川子，清风吹破武陵春。要知玉雪心肠好，不是膏油首面新。戏作小诗君勿笑，从来佳茗似佳人。”若说茶道，我以为首当应对茶文化有一定的了解，否则如我戏言：泡在杯子里那叫泡茶，沏在壶里即是茶道。谬矣。至于有人说“茶品以见人品”，那可能是酒桌上的话，君不见“人走茶凉”，这年头送茶如是敬茶，品格高尚也！“铁观音”、“大红袍”常常也欺世盗名，可见茶道不浅！

当下人常觉活得很累，若能停得下，静心来喝杯茶，品啜清心，冲泡怡情，纯雅礼和，诗意人生，这或许就是“道”。朋友空闲时若相约于茶馆，煮茶待月而归，无疑是人生一道风景。还有，茶与佛很近，品茗见禅，那更是高人。

# 凤凰涅槃：从死亡走向重生的契约

## 评《契约的再生》



“作为活的制度的契约充满于我们的身边。”“我绝非断定契约法死了，我所说的是，学者们讲述的契约法现在没有能在表述上正确反映现实中发挥作用的契约制度，并且从来未曾有过。”

文 / 滢竹

上世纪70年代，美国法学家吉尔默（Gilmore）的一部《契约之死》，点燃了推倒古典契约理论大厦的导火索，同时也拉开了学界一场大论战的序幕。另一位美国学者马考利（Macaulay）则凭借《商务上的非契约关系：预备的考察》一文被吉尔默封上“契约的死刑执行官”的光荣称号。十余年后，大洋彼岸，一位日本学者再次发出振聋发聩的呐喊：契约没有死亡，而是获得了再生！

这位大师就是日本著名民法学家内田贵。他师从星野英一教授，长期在东京大学法务部讲授民法。2007年内田贵辞去令人羡慕的东大教职，转任法务部，参与民法典修改工作，一时成为法学界热门话题。按其本人的话说：“为了能够使时隔一世纪的基

本法典修改这一宏伟大业得以成功，也需要学界有人抽出身来专门从事这项工作；为了跨世纪的民法典大修能够取得成功，恐怕至少需要一个像我这样舍得抛弃东大教授身份而献身于这项事业的人。”

内田贵教授的《契约的再生》一书本质上是一本梳理、总结与回应性质的文章，其中贯穿始终的是“约因”（consideration）制度与“关系契约”（relational contract）。约因乃普通法系古典契约法的核心概念，同时也是一项较为特殊的制度，但正在遭受各种判例和理论的挑战与侵蚀，取而代之的便是新兴的“关系契约”。何为“关系契约”，作为创始人的马克尼尔（Macneil）也并未给出清晰的定义，仅将其与单发契约（discrete contract）

相对。单发契约具有两个典型特征：一是现在性（presentation），即在契约缔结时，对属于将来领域的事项全部置于现在的时点上，订立计划，简言之，契约的内容在缔约时确定，而不是随着契约履行再逐渐确定，这是一种提前将未来固化的性质。二是单发性（discreteness，不连续性），即把契约交易与契约订立背景、当事人的社会环境、当事人意识外要素等完全隔离开，作为可以明确定义的权利义务关系加以孤立化理解。例如，保险契约中，正是基于现在性，保险公司内部的保险条款甚至法院的事后解释才成了当事人自始合意的对象。但是关系契约法并不这样认为，它摒弃了古典的经济人假设，认为契约当事人是充满混乱和矛盾、缺乏一贯性的活

生的人。当事人缔结契约时的合意在确定契约内容时不过是要素之一，契约的内容随着契约进行而不断确定和变化。

关系契约理论作为一种新的解释，要提高到作为裁判规范的实定契约法的解释理论水平，又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马克尼尔第一次将契约的规范分为外在规范与内在规范，前者指实定的契约法，后者则指实践中发挥作用的契约规范，例如计划的实行、同意的实现、与社会背景的协调等。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四种方式完成关系契约理论的实定法化：一是在意思不明时求助于习惯法；二是通过法院的解释将内在规范纳入实定法；三是通过裁判确定内在的规范超过实定法；四是立法。这样一来，关系契约理论就可以上升为作为裁判依据的实定法。

关系契约理论带领我们从一个全新的角度理解契约的基础及其作用，其中就包括契约与组织的关系。在古典契约法的视野中，组织是作为契约关系中的个体，同时也是最小单位来看待，但是直至我们深入到组织内部，

才发现契约的功能并不限于组织之间的交易，而是延伸到了组织内部的管理与分权。进一步言之，现实中，详细的契约条款往往是基于组织内的需



要，而非组织之间的需要产生。例如在制造电视机的企业内部，生产部门致力于怎样研发更先进的科技、降低

生产成本、提高效率，财务部门则专注于怎样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而法务部门全力负责企业的经营风险、劳动关系、责任处理等，一旦各个部门在自己职责、权限范围内确定了某产品的相关条件，那么就有必要将该条件固定下来，从而避免营销部门为了外部的交易需要而随意修改，同时从反面说，也是将上述部门的决定权从营销部门的裁量中分离出去。企业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其在内部同时存在着定价、协商、信息流、资源分配等活动，甚至有时这些活动难以通过外部市场解决，因此可以说，企业已并非一种市场主体，而是与市场出于并列选择关系的一种制度。

最后，以契约死刑行刑人马考利的话作为本文的结尾：“作为活的制度的契约充满于我们的身边”，“我绝非断定契约法死了，我所说的是，学者们讲述的契约法现在没有能在表述上正确反映现实中发挥作用的契约制度，并且从来未曾有过”。

**苏泰：**面对喧嚣如潮的现代契约法观念，我们是该理性地反思一下：契约的死亡为契约的复兴提供了伟大的契机，正如《契约的再生》一文所说，“尽管契约被宣告死亡却带来了契约法学的文艺复兴”。

**刘明：**随着经济的发展，垄断的出现，经济组织规模的膨胀，劳动者和消费者日益处于弱势地位，不断扩张的契约自由才逐渐触及到了社会利益的固有防线。法制观念的中心从个人移向社会，从追求形式正义移向实质正义。在这种背景下，出现了民法社会化的趋势，关系契约的出现可以说是民法社会化的一种表现。作为已经加以正当化了的现代契约模式，它是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市场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是构建现代契约法秩序的支撑点。以关系契约为范例构建的契约法规范体系虽然也以契约自由为指导思想，但这里的契约自由已经经过社会本位的修正。

**钱玉林：**虽然《契约的再生》是在学界鼓噪契约的“衰落”、“崩溃”、“危机”乃至“死亡”的一片嘈杂声中画上句号的，但透过著作所表达的思想或见解来看，显然作者并没有附丽于那些所谓流行的观点，而是保持了学者所应有的睿智和批判精神，用冷静的眼光观察和分析了契约法领域里所发生的现象。

##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作者：瞿同祖  
出版社：中华书局  
出版年：2003  
页数：374  
定价：28.00  
丛书：中华学术精品  
ISBN:9787101036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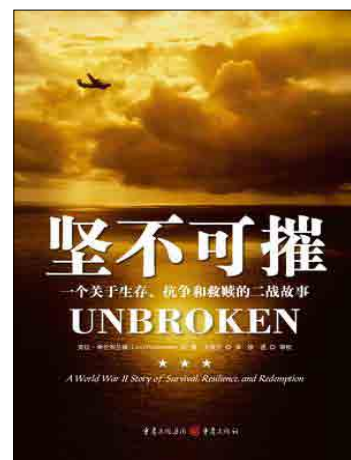


### 简介：

法律与社会有着密不可分的依存关系，它维护了当时社会的制度、道德和伦理等价值观念，也反映了一定时期的社会结构。中国古代法律的主要特征表现在家族主义和阶级概念上，这二者也是中国古代法律所要维护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支柱。本书依据大量个案和判例，分析了中国古代法律在社会上的实施情况及其对人民生活的影响，揭示了中国古代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征，是相关学科研究的重要参考书。

## 《坚不可摧——一个关于生存、抗争和救赎的二战故事》

原名：Unbroken: A World War II Story of Survival, Resilience, and Redemption  
作者：(美) 劳拉·希伦布兰德  
译者：王祖宁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出版年：2011  
页数：400  
定价：38.00 元  
ISBN:9787229043582



### 简介：

《坚不可摧》是一部二战题材的励志小说，被誉为“感动整个美国的励志巨著”，主人公赞贝里尼的故事激励着无数人战胜苦难，重燃生活的希望。作者历时7年，对主人公赞贝里尼进行了75次采访，大量翻阅资料，还原了一段尘封半个多世纪之久的记忆。二战中，赞贝里尼海上坠机，面对烈日、暴雨、干渴、饥饿的恶劣情况，漂浮了整整47天，漂流了漫漫2000英里。被俘后，先后被辗转关押在4座日

军战俘营里，熬过了身心备受折磨的700多个日日夜夜。整个故事反映了二战太平洋战争期间及前后个人命运的起伏跌宕，感悟生存、反抗、救赎与尊严的心路历程，故事情节曲折生动，具有哲理性和趣味性，紧扣人心。



## 《文化与社会——1780—1950》

原名：Culture & Society Raymond Williams

作者：[英] 雷蒙·威廉斯

译者：高晓玲

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年：2011

页数：364

定价：36.00 元

ISBN:9787546367026



### 简介：

《文化与社会》是雷蒙·威廉斯的成名作，1958年首次出版后已多次再版并被译为多国文字，被誉为英国新左翼的开创性之作，文化研究领域的经典。作者以工业、民主、阶级、艺术、文化五个关键词为主题，选取了18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中叶活跃于英国思想界、文学界的四十位著名作家和思想家，通过分析他们对工业革命以及文化问题的不同论述，梳理了文化观念的变迁，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的变革，勾勒出影响20世纪文化思潮的重要传统。

## 《法律稻草人》

作者：张建伟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1

页数：268

定价：25.00 元

ISBN: 9787301182321



### 简介：

在一个不尊重法律的社会，法律只能吓鸟，不正像个稻草人？在法律只是稻草人的社会，没有人相信，法律的正当程序是解决社会纠纷的最好办法。人们遇到麻烦即使求助于司法，也对司法心存疑虑，他们将希望寄托于明君、贤相和清官身上，但又不相信自己真有遇上他们的好运气。这是一本随笔小书，它关注的不是写在纸上的法律真理，而是法律在真实生活中的状态，它嘻笑谐谑的笔头嘲弄的并非法治的理想，而是这样的理想落在现实沙洲上的窘困与无奈。莎翁云：“吾人不可将法律制成吓鸭之物，竖起它来只为恐吓攘食之鸟。”一个国家或者社会，若法律无权威，司法无

公信，正当程序不被信仰，一如稻草狗守门，自由便为群盗随来随攫走矣。虽冥顽之人，此际亦必请七武士守村御盗。独吾人不知三复斯言，维护法律权威？制法者不问法律之是否必行，司法者将法律任意违反，万众袖手，各思法律所以绳人，只我例外，便是家国不祥之相。本文集以此为主题，千言万语，然自知杯水车薪。文集中另有若干杂俎之文，或议或论，讽喻焉，抒情焉，至于拙巧媿妍，各位看官但将法眼移来，洞若观火，一望便知。

## 律协动态

**9月21日下午**，新疆阿克苏地区司法局副局长、地区律协会长索振华等一行三人在省司法厅政治部副主任朱晓晔陪同下来访省律协。省律协陈三联秘书长向阿克苏地区律协介绍了浙江律协的基本情况，并表示省律协将根据中央援疆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研究探讨建立支持阿克苏律师业发展合作机制，为阿克苏地区律师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9月22日**，省律协副会长、六和所主任郑金都律师出席杭州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工作推进会，被聘为服务台专家顾问团专家，并代表六和所与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签署《关于建立紧密协作关系的框架协议书》。

**9月24日**，省律协刑事等六个专业委员会在杭州召开换届大会，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主持会议，秘书长陈三联到会讲话。14 位律师参加 6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的竞选，经竞选演说、投票，选举产生了刑事等 6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人选，名单将进一步提交省律协常务理事会确定。副秘书长俞柏盛及全省 300 余位律师参加会议。

**9月25日至29日**，省律协组织 4 个考核组对申报“2008-2010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的 16 家律师事务所和 16 名律师进行实地考察。

**9月26日下午**，由省律协、新加坡法律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主办的新·浙法律服务合作研讨会在杭州召开。省律协副会长郑金都、前会长王秋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区主任葛黄斌，新加坡法律委员会中国组负责人骆维明高级律师，省律协常务理事邹骏等出席会议。研讨会分为仲裁程序实务、司法体系概览和律师业务交流三个板块，双方代表就新浙律师业发展现状、新中仲裁实务、新浙涉外案件审理情况作了精彩的报告。会议由省律协理事崔海燕主持，有关律师代表 40 余人参加研讨会。

**10月13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调研员张崇芬一行来省律协调研，与会律师就我省律师税收的现状及今后的改革方向、通过税收规范和推动律师行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座谈会由省律协会长章靖忠主持，省律协副会长郑金都、秘书长陈三联等参加了座谈交流。

**10月14日下午**，湖北省律协副会长张用江一行 20 余人访问省律协，省律协副会长郑金都主持召开座谈会，双

方就律师事务所建设、律师党建以及青年律师培养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晚上，省律协招待湖北省律协代表团，省律协会长章靖忠、秘书长陈三联等参加交流活动。

**10月16日下午**，天津市律协常务理事、纪律委员会主任杨玉芙一行 10 人访问省律协。省律协副会长、纪律委员会主任李旺荣主持召开座谈会，双方就两地律师协会纪律惩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交流。

**10月18日至19日**，省律协会长章靖忠、秘书长陈三联率领全省 40 余位律师参加在青岛举行的第九届中国律师论坛。论坛以“十二五”规划与律师业发展为主题，我省 11 位优秀律师参加了分论坛交流，并得到全国同行的肯定。论坛期间，我省律师还与北京、山东、新疆等省市区律师进行专题交流，并考察了青岛市律师事务所。

**10月22日下午**，省律协在杭州召开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我省出席第八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和八届全国律协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李会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律协会长章靖忠主持。省律协副会长李根美、沈田丰、郑金都、李旺荣、陈雄武、冯震远出席会议。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徐晓波，省律协副秘书长俞柏盛、曹悦列席会议。



省律协在杭州召开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 各市动态

### 杭州

10月15日上午，杭州市律协作为获奖单位参加“修身明德 共建精神家园”为主题的浙江省暨杭州市2011年社会科学普及周开幕式。杭州市律协被浙江省社科联授予“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在开幕式上，杭州市律协组织青年律师参加咨询活动，为群众解答法律疑难问题。

### 宁波

近日，宁波市加快律师业发展大会召开，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局长、科长、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代表等近190人参加会议。会议由省律协常务理事、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童全康主持，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吕强到会并讲话。会议对宁波律师业的现状做了深刻的分析，就加快律师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温州

近日，温州市司法局印发了《温州市律师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规划全文分为现实基础、总体思路、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四大部分，全面总结和分析了温州律师业的发展历史及现状、优势与困境、机遇与挑战，提出了温州律师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制定了促进律师业发展的措施。

### 湖州

9月18日，湖州市举办2010年度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会，全市执业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员等近300人参加了集中培训。培训邀请省内知名律师作《侵权责任法》的法律实务讲座，详尽解读了《侵权责任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 台州

10月8日，台州市司法局、市律协正式启动律师队伍评优活动。活动将评选出10家“优秀律师事务所”、10名“十佳律师”、15名“优秀青年律师”。评选程序确定为申报、初审、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公示和批准，整个评优活动至今年12月底结束。

### 舟山

9月28日，舟山市律协与市法官协会、省检察学会舟山分会联合召开构建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良性互动机制座谈会。与会人员围绕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建立良性互动机制等

事宜展开讨论，并就业务交流、信息共享、工作会商以及监督协同等达成四点共识，标志着舟山市法官、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正式建立。

### 丽水

10月30日，丽水市律协举办2011年度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全市执业律师、公职律师和部分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共计220人参加了培训，参会人数创历年新高。此次培训目的明确，内容精彩，丽水市律协邀请了省内知名律师、丽水市中院资深法官就《中国刑事司法现状与刑事司法改革》和《民事审判实务研讨》作了精彩的主题讲座，令与会代表增长了知识，开拓了视野。

### 省直

9月7日下午，省直律协民委会应邀参加了省高院正在制定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征求意见研讨会。与会律师对《意见》发表了自己的修改建议。省高院民一庭庭长对律师们的建议和意见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表示在进一步修改时予以充分考虑。



省直律协民委会参加建设工程合同案件审判指导意见专题研讨会



## 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由浙江籍律师为主组建的综合性律师执业机构。总部设在北京，在杭州、上海、沈阳、温州设有分所。

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原为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现有执业律师 27 名，业务量每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国纲所在二〇〇九年度和二〇一〇年度被杭州市司法局授予百分考核先进单位和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为促进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更加快速发展，热忱欢迎广大律师同行加盟及合作！



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2011年会

2011年1月9日

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

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东海创意中心19层B区

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网址：[www.ggls.com.cn](http://www.ggls.com.cn)

联系电话：0571-89986988

传真：0571-89986990

邮编：300017